|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2/8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3年10月8日**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二届会议**

2013**年**11**月**18**日至**21**日，日内瓦**

其他联合国机构对千年发展目标(MDG)的衡量
以及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秘书处编拟*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讨论WIPO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时，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包括两个部分的文件：(i)对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衡量其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做法进行汇总；以及(ii)以就此事项委托编写的各项现有研究报告为基础，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文件CDIP/11/3，对WIPO截至当时为千年发展目标做出了怎样的贡献作出简要报告，包括用文件CDIP/11/3中提出的方法说明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1、6和8下六项具体目标所做贡献的信息，并以叙述形式写入对WIPO正在为其他五项千年发展目标作出怎样贡献的评估。文件第(i)部分载于附件一。第(ii)部分载于附件二。

*2.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附件一

导　言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讨论WIPO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的贡献时，要求秘书处对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衡量其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做法进行汇总。

方　法

按照CDIP的要求，共评估了17个联合国机构[[1]](#footnote-1)，其中12个被列为专门机构[[2]](#footnote-2)，四个为相关组织，一个为联合机构(方案)。这些机构的名单见附录一。秘书处审查了各机构网站上向公众提供的信息和文件[[3]](#footnote-3),在可用时包括战略计划、方案和预算文件及年度报告。相关网站和文件的链接在附录二中提供。

评估以过去两年内发布的信息和报告为重点，以便保持对目前做法最相关的视角。

分析基于下列标准：

机构怎样从整体上报告其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即：

- 机构是否有专门的千年发展目标网站？

- 机构是否在年度报告中报告其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有关进展？

- 它是否是一个牵头机构和千年发展目标相关数据的全球托管机构[[4]](#footnote-4)？如果是，它主要报告自己的组织作用还是其全球托管作用？

- 机构是否已将千年发展目标具体指标/尺度纳入其成果框架、战略规划并且/或者将其成果框架直接与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对应起来？

发　现

基于对附录二中所示公共网站和公开可用文件的审查，本节提供了调查发现摘要。

三个机构无法找到与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有关的信息。

约13个机构有专门的千年发展目标网页和/或某项千年发展目标的网页。对于多数机构，这些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网页报告了千年发展目标的总体情况，并提供了有关该机构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工作和贡献的链接。这些一般性链接中的多数是在活动和/或项目一级提供的。总体上，未提供任何专门的千年发展目标衡量标准。

七个机构在年度报告中总体性地提及了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一个机构说，对其不同活动领域从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角度进行了专题评价。但是，未就使用哪些方法来衡量贡献作出澄清，也未指出任何具体的千年发展目标衡量标准。总体上，未注意到任何机构有具体的或系统的报告。

秘书处审查了五个发挥全球托管机构作用的联合国牵头机构。本次发现，这五个记录单位正在监测与任务授权具体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在全球一级的报告。在此方面，它们的报告主要是从全球角度进行的。一个牵头机构作为全球托管机构，最近在其成果框架的最高一级纳入了与任务授权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总体上，所有这五个机构从组织角度的报告，即衡量各自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是在总体上进行的，未注意到任何具体千年发展目标衡量标准。

15个机构中，约有11个在其战略计划和/或计划与预算文件中一般性提及了千年发展目标。除了上述一个牵头机构外，总体上未注意到任何具体千年发展目标衡量标准。

六个非牵头机构未报告其对所有八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相反，这些机构报告的重点是其对实现部分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这些目标与其任务授权和/或专业领域密切相关。两个机构报告，它们主要仅对一个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其中一个机构进一步指出，通过其对千年发展目标8的贡献，它间接地为其他目标作出贡献。一个机构报告说它为两项具体目标作出贡献。一个机构报告说它为三项具体目标作出贡献。两个机构报告为四项具体目标作出贡献。

作为结论，本次审查发现，所审查的机构中，尽管注意到有将其工作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相联系的努力，但多数在其衡量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组织贡献的做法中，未制定与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相关的成果、指标或其他衡量标准。此外，所审查的信息和文件中，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提及多数是一般性陈述的形式，介绍各机构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依据主要是与千年发展目标泛泛的高级别联系。

附录一

|  |
| --- |
| **审查过的联合国机构**[[5]](#footnote-5)**名单** |
| 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http://www.ctbto.org/)(CTBTO)[[6]](#footnote-6)
 |
| 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http://www.fao.org/)(FAO)
 |
| 1. [国际原子能机构](http://www.iaea.org/)(IAEA)[[7]](#footnote-7)
 |
| 1.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http://www.icao.org/)(ICAO)
 |
| 1.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http://www.ifad.org/)(IFAD)
 |
| 1. [国际劳工组织](http://www.ilo.org)(ILO)
 |
| 1. [国际海事组织](http://www.imo.org/)(IMO)
 |
| 1. [国际电信联盟](http://www.itu.int)(ITU)
 |
| 1. [国际贸易中心](http://www.intracen.org/)(ITC)[[8]](#footnote-8)
 |
| 1.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http://www.opcw.org/)(OPCW)[[9]](#footnote-9)
 |
| 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http://www.unesco.org/)(UNESCO)
 |
| 1.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http://www.unido.org/)(UNIDO)
 |
| 1. [万国邮政联盟](http://www.upu.int/)(UPU)
 |
| 1. [世界卫生组织](http://www.who.int/)(WHO)
 |
| 1. [世界气象组织](http://www.wmo.int/)(WMO)
 |
| 1. [世界旅游组织](http://www.unwto.org)(UNWTO)
 |
| 1. [世界贸易组织](http://www.wto.org/)(WTO)[[10]](#footnote-10)
 |

附录二

|  |  |
| --- | --- |
| **机构** | **相关链接** |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CTBTO)** | 1. 2012年年度报告(英文)，<http://www.ctbto.org/fileadmin/user_upload/pdf/Annual_Report_2012/English/AR2012-English-CompleteReport.pdf> |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 | 1. 2010-2019年战略框架，ftp://ftp.fao.org/docrep/fao/meeting/017/k5864c2.pdf |
|  | 2. 总干事提出的2014-17年中期计划，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027/mf490c.pdf |
|  | 3. 2014-15年工作计划和预算，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027/mf490c.pdf |
|  | 4. 网页：<http://www.fao.org/mdg/mdgoals/zh/> |
| **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 | 1. 原子能机构中期战略(2012-2017年)(英文)，<http://www.iaea.org/About/mts2012_2017.pdf> |
|  | 2. 国际原子能机构2012-2013年计划和预算，http://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55/GC55Documents/Chinese/gc55-5\_ch.pdf |
|  | 3. 国际原子能机2014-2015年计划和预算，[http://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57/GC57Documents/English/gc57-2\_en.pdf](http://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57/GC57Documents/English/gc57-2_en.pdf%20) <http://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57/GC57Documents/Chinese/gc57-2_ch.pdf> |
|  | 4. 2012年年度报告，http://www.iaea.org/About/Policy/GC/GC57/GC57Documents/Chinese/gc57-3\_ch.pdf |
|  | 5. 网页(英文)：<http://www.iaea.org/technicalcooperation/Partnerships/Relation-UN/MDGs/> |
|  | 6. 网页(英文)：[http://www.iaea.org/technicalcooperation/Pub/Suc-stories/index.html](http://www.iaea.org/technicalcooperation/Pub/Suc-stories/index.html%20) |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 | 1. 理事会年度报告——2011年，<http://www.icao.int/publications/Documents/9975_zh.pdf> |
|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IFAD)** | 1. 农发基金2011-2015年战略框架(英文)，<http://www.ifad.org/sf/strategic_e.pdf> |
|  | 2. 2012年年度报告(英文)，<http://www.ifad.org/pub/ar/2012/e/full_report.pdf> |
|  | 3. 农发基金业务成果和影响年度报告(ARRI)2012年(英文)，<http://www.ifad.org/evaluation/arri/2012/arri.pdf> |
|  | 4. 性别平衡和女性赋权政策(英文)，<http://www.ifad.org/gender/policy/gender_e.pdf> |
|  | 5. 网页(英文)：<http://www.ifad.org/governance/mdgs/index.htm>千年发展目标(MDG)和农发基金 |
|  | 6. 网页：<http://www.ifad.org/gender/Gender> |
|  |  |
| **国际劳工组织(ILO)** | 1. 网页(英文)：[http://www.ilo.org/global/topics/millennium-development-goals/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global/topics/millennium-development-goals/lang--en/index.htm%20)
2. 2010-15年战略政策框架——使体面劳动成为现实，<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relconf/documents/meetingdocument/wcms_103302.pdf>
3. 2010-15年劳工组织构想和优先事项——使体面劳动成为现实(英文)，<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bureau/program/download/pdf/spf1015/brochure.pdf>
4. 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英文)，<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bureau/program/download/pdf/12-13/pbfinalweb.pdf>
 |
| **国际海事组织(IMO)** | 1. A.1038(27)国际海事组织2012-2013年高级行动计划以及优先事项(英文)，<http://www.imo.org/About/strategy/Documents/1038.pdf> |
|  | 2. A.1037(27)海事组织战略计划(2012至2017年六年期)(英文)，<http://www.imo.org/About/strategy/Documents/1037.pdf> |
|  | 3. 网页(英文)：[http://www.imo.org/OurWork/TechnicalCooperation/Pages/Default.aspx](http://www.imo.org/OurWork/TechnicalCooperation/Pages/Default.aspx%20)4. 战略计划和高级行动计划实施指南简介，决议A.1013(26)(英文)，[http://www.imo.org/About/strategy/Documents/An%20Introduction%20to%20the%20GAP%20(December%202012).pdf](http://www.imo.org/About/strategy/Documents/An%20Introduction%20to%20the%20GAP%20%28December%202012%29.pdf) |
| **国际电信联盟(ITU)** | 1. 网页(英文)：<http://www.itu.int/en/ITU-D/Statistics/Pages/intlcoop/mdg/default.aspx>2.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英文)，<http://www.itu.int/osg/csd/Strategic-plan-2012-2015-final.pdf> |
| **国际贸易中心(ITC)** | 1*.* 2010-2013年战略计划(英文)，<http://legacy.intracen.org/docman/JAG_14443.pdf> |
|  | 2. 2012-2015年战略计划(英文)，<http://www.intracen.org/uploadedFiles/Strategic%20plan%202012%2030%20April%20for%20web.pdf> |
|  | 3. 2012-2013年合并计划文件(英文)，[http://www.intracen.org/uploadedFiles/CPD%20English%202.04.2012%20for%20web.pdf](http://www.intracen.org/uploadedFiles/CPD%20English%202.04.2012%20for%20web.pdf%20) |
|  | 4. 年度报告(英文)，<http://www.intracen.org/uploadedFiles/intracen.org/Content/About_ITC/Working_with_ITC/JAG/JAG_46th_Meeting/Annual-report-2012.pdf> |
|  | 5. 网页(英文)：<http://www.mdg-trade.org/> |
|  | 6. 网页(英文)：[http://www.intracen.org/about/millennium-development-goals/](http://www.intracen.org/about/millennium-development-goals/%20) |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OPCW)** | 1. 总干事的报告，关于技术秘书处组成的年度报告(英文)，<http://www.opcw.org/fileadmin/OPCW/EC/69/en/reports/ec69dg03_e_.pdf> |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UNESCO)** | 1. 2008-2013年中期战略，<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4/001499/149999c.pdf> |
|  | 2. C/5批准的2012-2013年计划与预算，<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1/002152/215286c.pdf> |
|  | 3. 网页(英文)：[http://www.unesco.org/new/en/education/themes/leading-the-international-agenda/education-for-all/education-and-the-mdgs/](http://www.unesco.org/new/en/education/themes/leading-the-international-agenda/education-for-all/education-and-the-mdgs/%20)教育和千年发展目标 |
|  | 4. 网页(英文)：<http://www.uis.unesco.org/Education/Pages/education-statistics-mdg.aspx>国际目标 |
|  | 5. 网页(英文)：[http://en.unesco.org/post2015/](http://en.unesco.org/post2015/%20) |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 | 1. 独立专题评价：工发组织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英文)，<http://www.unido.org/fileadmin/user_media_upgrade/Resources/Evaluation/THEM_UNIDO_MDGs-2012_EBook.pdf> |
|  | 2. 2012年年度报告(英文)，<http://www.unido.org/fileadmin/user_media/PMO/PBC/PBC29/13-80554_AR2012_Ebook.pdf> |
|  | 3. 网页(英文)：[http://www.unido.org/what-we-do.html](http://www.unido.org/what-we-do.html%20) |
| **万国邮政联盟(UPU)** | 1. 2011年年度报告(英文)，<http://www.upu.int/fileadmin/documentsFiles/resources/publications/2011AnnualReportEn.pdf> |
|  | 2. 网页(英文)：[http://www.upu.int/nc/en/the-upu/un-specialized-agency/millennium-development-goals/about-mdg.html?sword\_list[0]=mdgs](http://www.upu.int/nc/en/the-upu/un-specialized-agency/millennium-development-goals/about-mdg.html?sword_list%5b0%5d=mdgs%20) |
| **世界卫生组织(WHO)** | 1. 监测与卫生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http://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WHA66/A66_13-ch.pdf> |
|  | 2. 2008–2013年中期战略性计划(修正稿)(英文)，<http://apps.who.int/gb/e/e_amtsp3.html> |
|  | 3. 第十二个工作总规划，http://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WHA66/A66\_6-ch.pdf |
|  | 4. 2014-2015年规划预算方案，http://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WHA66/A66\_7-ch.pdf |
|  | 5. 2013年世界卫生统计报告(英文)，<http://www.who.int/gho/publications/world_health_statistics/EN_WHS2013_Full.pdf> |
|  | 6. 世界卫生报告，<http://apps.who.int/iris/bitstream/10665/85761/3/9789240690851_chi.pdf> |
|  | 7. 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卫生问题，<http://www.who.int/topics/millennium_development_goals/post2015/zh/index.html> |
|  | 8. 世卫组织改革：规划和确定重点(2012年2月20日)，<http://www.who.int/dg/reform/consultation/priorit_setting_zh.pdf> |
|  | 9. 网页：<http://www.who.int/topics/millennium_development_goals/zh/index.html> |
|  | 10. 网页：<http://www.who.int/topics/millennium_development_goals/post2015/zh/index.html> |
|  | 11. 2012年年度报告(英文)，<http://www.who.int/kobe_centre/publications/annual_report2012_en.pdf> |
| **15. 世界气象组织(WMO)** | 1. 2012-2015战略计划，http://www.wmo.int/pages/about/documents/1069\_zh.pdf |
|  | 2. 运行计划2012-2015，<http://www.wmo.int/pages/about/documents/WMO_OP_2011_zh.pdf> |
|  | 3. 监测与评估，http://www.wmo.int/pages/about/monitoring\_evaluation\_zh.html |
|  | 4. 网页：<http://www.wmo.int/pages/themes/weather/developmentgoals_zh.html> |
| **世界旅游组织(UNWTO)** | 1. 年度报告(英文)，<http://dtxtq4w60xqpw.cloudfront.net/sites/all/files/pdf/annual_report_2012.pdf> |
|  | 2. 网页(英文)：<http://icr.unwto.org/en/content/tourism-millennium-development-goals-mdgs> |
| **世界贸易组织(WTO)** | 1. 世贸组织和千年发展目标(英文)，<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coher_e/mdg_e/mdg_e.pdf>2. 2012年年度报告(英文)，<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anrep_e/anrep12_e.pdf>3. 2013年年度报告(英文)，<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anrep_e/anrep13_e.pdf> |

[附件一完]

附件二

导　言

在讨论WIPO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时，秘书处被要求以就此事项委托编写的各项现有研究报告为基础，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文件CDIP/11/3，对WIPO截至当时为千年发展目标做出了怎样的贡献作出简要报告，包括用文件CDIP/11/3中提出的方法说明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1、6和8下六项具体目标所做贡献的信息，并以叙述形式写入对WIPO正在为其他五项千年发展目标作出怎样贡献的评估。

方　法

编拟附件二时，参考了文件CDIP/11/3(<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zh/cdip_11/cdip_11_3.pdf>)中提到的方法(第十一届会议注意到该文件)，并以该方法作为附件二第一节两个表的依据。

此外，还参考了其他现有研究报告，即CDIP/10/9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zh/cdip_10/cdip_10_9.pdf> )和CDIP/5/3(<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zh/cdip_5/cdip_5_3.pdf>)。这两份文件提供了一份结构表，描述了WIPO相关计划和活动并将它们与相关千年发展目标对应起来。该表是附件二第二节的编制依据。

第一节

**表1:** 将千年发展目标1、6和8及具体目标
与WIPO的2012/13年成果框架和2012年中期效绩成果配对

|  |
| --- |
| **千年发展目标 1：消灭极端贫穷和饥饿** |
| **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1.C：1990年至2015年间，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 |
| **WIPO战略目标** | **2012/13年相关WIPO预期成果** | **效绩指标** | **效绩数据** |
| *目标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 | 成果(i)成员国在进一步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专利制度、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版权、相关权、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政策和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合作与共识得到加强 | 已达成共识的SCP工作/计划的实施取得进展 | SCP/18就SCP/19在SCP/18议程的基础上展开讨论达成一致意见 |
| 工业品外观设计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国际协定 | WIPO成员国大会决定“敦促SCT以专注的方式加速工作，争取实质性推进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各项基础提案”(WO/GA/41/18，第231段) |
| 朝着SCT议程上现有问题实现一致方向取得进展 | 就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条文及实施细则草案取得进展继续开展保护国家名称的工作SCT举办了关于商标领域互联网中介的作用和责任的信息会议，但随后决定不再继续此议题下的工作 |
| 批准/加入《新加坡条约》的数量 | 2012年又批准了4个国家(联合王国、哈萨克、新西兰和爱尔兰) |
| SCT开始地理标志方面的工作 | 2012年，SCT未启动地理标志方面的工作 |
| 在每次SCCR会议上都达成共识 | 两届SCCR会议[[11]](#footnote-11)就推动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上的工作达成结论，包括视障者/阅读障碍者的限制与例外；保护广播组织；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教育与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 |
| SCCR上讨论的议题向达成共识方向取得进展 | 2012年6月通过北京条约的案文。2012年12月决定在马拉喀什召开外交会议。工作进展与SCCR议程上所有事项的工作计划相一致。 |
| IGC在制定国际法律文书方面的讨论取得进展 | 磋商持续取得进展 |
| *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 成果(i)根据国家发展目标和目的，制定明确一致的国家创新和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发展计划 | 每年已制定和/或着手落实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或计划的国家数目(非洲) | -毛里求斯(尚待国会通过)-塞内加尔(2011年签署《谅解备忘录》；实施工作正在开展)-塞舌尔(《谅解备忘录》在审议中)-坦桑尼亚(实施工作正在开展)-加纳(正在开展) |
| 与8个国家正在开展磋商(博茨瓦纳、布隆迪、乍得、刚果、冈比亚、毛里求斯、塞舌尔和坦桑尼亚) |
| -博茨瓦纳(知识产权战略)-冈比亚(知识产权战略与政策)-塞舌尔(知识产权政策)-毛里求斯(知识产权政策)-坦桑尼亚(知识产权战略与政策) |
| 建立制定和落实知识产权战略适当机制的国家数目(阿拉伯地区) | 3个国家(阿尔及利亚、阿曼和卡塔尔) |
| 制定国家知识产权计划相关倡议的国家数目(阿拉伯地区) | 3个国家(阿尔及利亚、埃及和也门) |
| 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进入国家审批过程的国家数目(亚洲及太平洋) | 与6个国家开展工作，即柬埔寨、尼泊尔、所罗门群岛、汤加、瓦努阿图和越南 |
| 已通过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的国家数目(亚洲及太平洋) | 3个目标国家正开展通过程序，即不丹、蒙古和萨摩亚群岛 |
| 开展有助于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政策的活动/项目的国家数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8个国家(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开展有助于落实知识产权战略/政策活动/项目的国家数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5个国家(阿根廷、巴巴多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乌拉圭) |
| 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或政策中具体考虑最不发达国家专门知识产权问题的最不发达国家数目(最不发达国家) | 3个最不发达国家(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马达加斯加) |
| 已制定与国家发展目标相吻合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或计划的国家数目 | 5个国家(白俄罗斯、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阿尼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已批准或待批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和乌克兰启动了战略的制定或更新。 |
| 在工作中应用提升技能的经培训的知识产权局官员百分比 | 数据将于2013年底公布(活动后评价表) |
| 证实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认识得到提高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百分比 | 数据将于2013年底公布(活动后评价表) |
| 对创新及其商业化讲习班和研讨会的质量表示满意的参与者百分比 | 数据将于2013年底公布(活动后评价表) |
| 包括创新和技术内容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数量 | 无 |
| *目标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 成果(ii)增强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获取、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以促进创新并提高获取受保护的创意作品和公有领域中的创意作品 | 已加入TIGAR系统网络的具有公信力的中间机构(TI)和权利人(RH)数目，其中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具有公信力的中间机构和权利人 | 2012年底，10个TI和20个RH参与了TIGAR系统 |
| 通过TI发行和通过TIGAR系统网络向跨越国界的视障者提供的受版权保护作品数目 | 2012年，从TIGAR下载无障碍格式的图书450本 |
| 国家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提供服务的每一季度和每个国家使用者数目 | 300(最低) – 750 (最高)TISC每天服务的用户平均数 |
| 已经制定知识产权框架和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的成员国数量 | 针对阿拉伯地区5个成员国的TTO项目于突尼斯启动。2012年12月开展了一项需求评估，作为正式行动计划的基础，该行动计划将在2013年由政府视资金情况加以审议并通过。 说明：针对阿拉伯地区的TTO项目进度缓慢，是由于外部资金尚未到位。WIPO已为此举行会议，并对获得资金推进项目表示乐观。在WIPO大学倡议框架下，在知识产权机构政策制定中援助了20个TTO(UNESCWA(5个)、摩洛哥(6个)、智利(5个)、菲律宾(5个)、加纳(1个))*网络创新平台：*为使用卫星图像探测地下水以及促进当地国产水泵技术的网络创新制定框架文件初稿。针对专利态势报告(上游)、技术竞争和TISC(上游)、采用WIPO Green的EST技术(中游)以及旨在以最低成本开展项目并发挥WIPO协调人作用的知识产权能力建设计划(下游)的模块化组成部分，将会制定一份更有针对性的框架文件。 |
| 每季度/系统(PATENTSCOPE/全球品牌数据库)不同用户数目 | 219,00013,000 |
| 交叉语言检索可用语言数目 | 测试第二版中有12种(累计) |
| 启动国家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网络数目 | 新启动了16个TISC网络：非洲(10)；阿拉伯(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4)；欧洲和亚洲某些国家(1) |
| 对TISC服务满意的用户百分比 | 33%完全满意44%略微满意 |
| 增值信息服务(技术检索服务、专利态势报告和国际发明审查合作)的用户数目 | ICE/WPIS服务：2012年收到来自19个国家的241份检索请求，其中包括101份ICE审查请求PLR：13,102次访问(单个点击)8,930个PDF下载 |
| 对增值信息服务(技术检索服务、专利态势报告和国际发明审查合作)感到满意的受众数目 | 目前正在与赞助局讨论ICE/WPIS用户满意度评估调查报告。2013年预计将会实施。PLR：88%的一级用户和二级用户对报告感到满意；67%的用户认为报告有利于其开展工作。 |
| aRDi和ASPI的注册用户数 | aRDI有230名注册用户，其中110名活跃。ASPI有30名注册用户，其中12名活跃。 |
| *目标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 成果(i)将WIPO变成一个提供支持、帮助的可靠来源，为相关公共决策过程提供创新和知识产权参考信息 | 成员国和国际组织要求WIPO提供有关全球公共政策相关知识产权问题的帮助的具体请求数量和请求的多样性 | 本计划收到来自联合世界银行-infoDev倡议肯尼亚气候创新中心的一项请求，要求联合举办一项关于知识产权与气候变化的活动。应非洲药品和器材创新网络(ANDI)中心的请求，2012年11月1日至2日与计划30合作在日内瓦举办了一次专门的关于成功技术许可的WIPO培训课程。 |
| **千年发展目标6：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 |
| **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6.B：到2010年向所有需要者普遍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6.C：到2015遏制并开始扭转疟疾和其他主要疾病的发病率** |
| **WIPO战略目标** | **2012/13年相关WIPO预期成果** | **效绩指标** | **效绩数据** |
| *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 成果(i)根据国家发展目标和目的，制定明确一致的国家创新和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发展计划 | 每年已制定和/或着手落实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或计划的国家数目(非洲) | -毛里求斯(尚待国会通过)-塞内加尔(2011年签署《谅解备忘录》；实施工作正在开展)-塞舌尔(《谅解备忘录》在审议中)-坦桑尼亚(实施工作正在开展)-加纳(正在开展) |
| 与8个国家正在开展磋商(博茨瓦纳、布隆迪、乍得、刚果、冈比亚、毛里求斯、塞舌尔和坦桑尼亚) |
| -博茨瓦纳(知识产权战略)-冈比亚(知识产权战略与政策)-塞舌尔(知识产权政策)-毛里求斯(知识产权政策)-坦桑尼亚(知识产权战略与政策) |
| 建立制定和落实知识产权战略适当机制的国家数目(阿拉伯地区) | 3个国家(阿尔及利亚、阿曼和卡塔尔) |
| 制定国家知识产权计划相关倡议的国家数目(阿拉伯地区) | 3个国家(阿尔及利亚、埃及和也门) |
| 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进入国家审批过程的国家数目(亚洲及太平洋) | 与6个国家开展工作，即柬埔寨、尼泊尔、所罗门群岛、汤加、瓦努阿图和越南 |
| 已通过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的国家数目(亚洲及太平洋) | 3个目标国家正开展通过程序，即不丹、蒙古和萨摩亚群岛 |
| 开展有助于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政策的活动/项目的国家数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8个国家(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开展有助于落实知识产权战略/政策活动/项目的国家数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5个国家(阿根廷、巴巴多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乌拉圭) |
| 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或政策中具体考虑最不发达国家专门知识产权问题的最不发达国家数目(最不发达国家) | 3个最不发达国家(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马达加斯加) |
| 已制定与国家发展目标相吻合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或计划的国家数目 | 5个国家(白俄罗斯、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阿尼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已批准或待批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和乌克兰启动了战略的制定或更新。 |
| 知识产权局官员在工作中应用提升技能的经培训的知识产权局官员百分比 | 数据将于2013年底公布(活动后评价表) |
| 证实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认识得到提高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百分比 | 数据将于2013年底公布(活动后评价表) |
| 对创新及其商业化讲习班和研讨会的质量表示满意的参与者百分比 | 数据将于2013年底公布(活动后评价表) |
| 包括创新和技术内容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数量 | 无 |
| *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 成果(i)在WIPO发展议程建议45的指导下，WIPO成员国之间就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开展国际政策对话方面取得进展 | 成员国继续认同WIPO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于本两年期开展的大量工作，并结合面向发展的要素 | 成员国就本委员会的未来计划达成一致，赞同纳入替代性争议解决做法和预防性行动或措施，来对执法措施加以补充(参见主席的总结草案第34段–文件WIP/ACE/8/12/PROV) |
| *目标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 成果(i)将WIPO变成一个提供支持、帮助的可靠来源，为相关公共决策过程提供创新和知识产权参考信息 | 成员国和国际组织要求WIPO提供有关全球公共政策相关知识产权问题的帮助的具体请求数量和请求的多样性 | 本计划收到来自联合世界银行-infoDev倡议肯尼亚气候创新中心的一项请求，要求联合举办一项关于知识产权与气候变化的活动。应非洲药品和器材创新网络(ANDI)中心的请求，2012年11月1日至2日与计划30合作在日内瓦举办了一次专门的关于成功技术许可的WIPO培训课程。 |
| **千年发展目标8：制订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 |
| **具体目标8.B：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
| **WIPO战略目标** | **2012/13年相关WIPO预期成果** | **效绩指标** | **效绩数据** |
| *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 成果(iv)在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新的或加强的合作机制、计划和伙伴关系 | 在最不发达国家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发展合作伙伴当中建立合伙关系的数目(最不发达国家) | 通过建立适当技术方面的转角爱和多利益攸关者小组，在2011年与孟加拉国、尼泊尔和赞比亚启动的伙伴关系进一步得到加强。 |
|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共同落实知识产权计划的数目(最不发达国家) | WIPO参加了由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UN-OHRLLS)举办的机构间磋商小组会议，这是一种联合国与最不发达国家合作的系统磋商过程。在WTO对最不发达国家在其宽限期期间落实《TRIPS协议》的需求和优先事项所进行的需求评估过程后，WIPO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和咨询援助。WIPO积极参加了WTO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举办的各类地区、次地区和国家活动。 |
| *目标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 成果(ii)利用知识产权工具，使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知识转让，以解决全球挑战 | 知识产权平台的参与者数量 | WIPORe:Search：61个成员(提供者、用户和支持者)(累计)WIPO GREEN：20个参与者(合作组织、技术提供者和需求者)(累计) |
| 利用平台达成的交易量 | 截至2012年底，13个合作WIPO GREEN：无交易 |
| **千年发展目标8：制订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 |
| **具体目标8.E：与制药公司合作，在发展中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 |
| **WIPO战略目标** | **2012/13年相关WIPO预期成果** | **效绩指标** | **效绩数据** |
| *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 成果(i)根据国家发展目标和目的，制定明确一致的国家创新和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发展计划 | 每年已制定和/或着手落实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或计划的国家数目(非洲) | -毛里求斯(尚待国会通过)-塞内加尔(2011年签署《谅解备忘录》；实施工作正在开展)-塞舌尔(《谅解备忘录》在审议中)-坦桑尼亚(实施工作正在开展)-加纳(正在开展) |
| 与8个国家正在开展磋商(博茨瓦纳、布隆迪、乍得、刚果、冈比亚、毛里求斯、塞舌尔和坦桑尼亚) |
| -博茨瓦纳(知识产权战略)-冈比亚(知识产权战略与政策)-塞舌尔(知识产权政策)-毛里求斯(知识产权政策)-坦桑尼亚(知识产权战略与政策) |
| 建立制定和落实知识产权战略适当机制的国家数目(阿拉伯地区) | 3个国家(阿尔及利亚、阿曼和卡塔尔) |
| 制定国家知识产权计划相关倡议的国家数目(阿拉伯地区) | 3个国家(阿尔及利亚、埃及和也门) |
| 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进入国家审批过程的国家数目(亚洲及太平洋) | 与6个国家开展工作，即柬埔寨、尼泊尔、所罗门群岛、汤加、瓦努阿图和越南 |
| 已通过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的国家数目(亚洲及太平洋) | 3个目标国家正开展通过程序，即不丹、蒙古和萨摩亚群岛 |
| 开展有助于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政策的活动/项目的国家数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8个国家(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开展有助于落实知识产权战略/政策活动/项目的国家数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5个国家(阿根廷、巴巴多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乌拉圭) |
| 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或政策中具体考虑最不发达国家专门知识产权问题的最不发达国家数目(最不发达国家) | 3个最不发达国家(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马达加斯加) |
| 已制定与国家发展目标相吻合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或计划的国家数目 | 5个国家(白俄罗斯、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阿尼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已批准或待批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和乌克兰启动了战略的制定或更新。 |
| 知识产权局官员在工作中应用提升技能的经培训的知识产权局官员百分比 | 数据将于2013年底公布(活动后评价表) |
| 证实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认识得到提高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百分比 | 数据将于2013年底公布(活动后评价表) |
| 对创新及其商业化讲习班和研讨会的质量表示满意的参与者百分比 | 数据将于2013年底公布(活动后评价表) |
| 包括创新和技术内容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数量 | 无 |
| *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 成果(i)在WIPO发展议程建议45的指导下，WIPO成员国之间就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开展国际政策对话方面取得进展 | 成员国继续认同WIPO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于本两年期开展的大量工作，并结合面向发展的要素 | 成员国就本委员会的未来计划达成一致，赞同纳入替代性争议解决做法和预防性行动或措施，来对执法措施加以补充(参见主席的总结草案第34段–文件WIP/ACE/8/12/PROV) |
| *目标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 成果(i)将WIPO变成一个提供支持、帮助的可靠来源，为相关公共决策过程提供创新和知识产权参考信息 | 成员国和国际组织要求WIPO提供有关全球公共政策相关知识产权问题的帮助的具体请求数量和请求的多样性 | 本计划收到来自联合世界银行-infoDev倡议肯尼亚气候创新中心的一项请求，要求联合举办一项关于知识产权与气候变化的活动。应非洲药品和器材创新网络(ANDI)中心的请求，2012年11月1日至2日与计划30合作在日内瓦举办了一次专门的关于成功技术许可的WIPO培训课程。 |
| **千年发展目标8：制订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 |
| **具体目标8.F：与私营部门合作，普及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的利益** |
| **WIPO战略目标** | **2012/13年相关WIPO预期成果** | **效绩指标** | **效绩数据** |
| *目标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 | 成果(i)成员国在进一步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国际专利制度、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版权、相关权、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政策和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合作与共识得到加强 | 已达成共识的SCP工作/计划的实施取得进展 | SCP/18就SCP/19在SCP/18议程的基础上展开讨论达成一致意见 |
| 工业品外观设计准则制定框架方面的国际协定 | WIPO成员国大会决定“敦促SCT以专注的方式加速工作，争取实质性推进一部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各项基础提案”(WO/GA/41/18，第231段) |
| 朝着SCT议程上现有问题实现一致方向取得进展 | 就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条文及实施细则草案取得进展继续开展保护国家名称的工作SCT举办了关于商标领域互联网中介的作用和责任的信息会议，但随后决定不再继续此议题下的工作 |
| 批准/加入《新加坡条约》的数量 | 2012年又批准了4个国家(联合王国、哈萨克、新西兰和爱尔兰) |
| SCT 开始地理标志方面的工作 | 2012年，SCT未启动地理标志方面的工作 |
| 在每次SCCR会议上都达成共识 | 两届SCCR会议[[12]](#footnote-12)就推动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上的工作达成结论，包括视障者/阅读障碍者的限制与例外；保护广播组织；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教育与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 |
| SCCR上讨论的议题向达成共识方向取得进展 | 2012年6月通过北京条约的案文。2012年12月决定在马拉喀什召开外交会议。工作进展与SCCR议程上所有事项的工作计划相一致。 |
| IGC在制定国际法律文书方面的讨论取得进展 | 磋商持续取得进展 |
| 成果(ii)符合国情、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立法、监管和政策框架 | 向成员国提供专利、实用新型、商业秘密和集成电路方面的立法建议的数量和类型 | 2012年向成员国提供了11条书面意见。此外组织了七次活动，旨在讨论、修订和起草法律案文或分析政策选项。 |
| 认为WIPO针对专利、实用新型、商业秘密和集成电路提供的立法建议有益的国家数目 | 对2012年度的调查正在进行。 |
| 对WIPO关于专利制度法律原则和实践的信息——包括现有制度中存在的灵活性及其面临的挑战——提供积极反馈的国家的百分比 | 大多数成员国对所提供信息的质量表示满意。 |
| 对WIPO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立法建议提供积极反馈的国家的数量 | 收到3个国家的积极反馈(来自3个受访者) |
| 在版权及相关权领域开始修改法律的国家数量 | 2012年，来自下列地区的9个国家收到立法建议：非洲(3)；阿拉伯地区(4)；亚太地区(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1) |
| 对版权相关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有用性给予积极评价的参与者百分比 | 超过80%的参与者认为讲习班有用 |
| 讲习班六个月后对版权相关讲习班和知识的实际使用表示有用的参与者百分比 | 约80%报告实际利用了信息 |
| 所启动的与讲习班主题直接有关的国家版权及相关权倡议的数目 | 超过50%的国家在讲习班之后发起了倡议，例如，提高意识计划，加强机构和人员能力，以及改善版权制度 |
| 要求提供专利、实用新型、商业秘密和集成电路立法建议及其种类数目，包括相关知识产权灵活性 | 在来自利比里亚的4个法律专家在WIPO总部学习访问期间，为其提供立法建议。2012年向成员国提供了11条书面意见；向成员国首都派出3个短期专家团，并在WIPO总部举办了4次磋商会议，旨在讨论、修订和起草法律案文或分析政策选项。 |
| 认为WIPO针对专利、实用新型、商业秘密和集成电路提供的立法建议有益的国家数目 | 对2012年度的调查正在进行。 |
| 对有针对性主办的专利具体问题讲习班/研讨会感到满意的参与者百分比 | 专利政策及其法律实施的国家讲习班(2012年9月，哥斯达黎加)(92.5%)制药部门发明保护次地区讲习班；专利、未经公开的信息和卫生政策(2012年10月，沙特阿拉伯利雅得)(96.7%)实用新型保护制度立法、经济和政策地区研讨会(2012年9月，马来西亚科伦坡)(100%)专利法及审查培训班(韩国)；WIPO-WTO知识产权教师学术研讨会(日内瓦)；工业产权地区间中介研讨会(日内瓦)。所有与会者对各自参加的讲习班/研讨会表示满意(100%) |
| 已收到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领域立法建议的成员国数目 | 向11个成员国就18个单独的立法草案提供建议：* 非洲(2)
* 阿拉伯(1)
*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1)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7)
 |
| 虑及TRIPS第三部分的灵活性，就新的或新的有效执法立法框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的国家数目 | 2012年向1个地区集团和4个国家(2个非洲国家和2个亚洲国家)提供立法援助。 |
| 已更新国家知识产权法律和/或实施条例的国家数目 | 4个国家根据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和国家发展计划对其国家立法进行了修改：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罗马尼亚。6个国家正计划修改：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摩尔多瓦、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 |
| 向成员国提供专利、实用新型、商业秘密和集成电路方面的立法建议的数量和类型 | 无 |
| **千年发展目标8：制订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 |
| **具体目标8.F：与私营部门合作，普及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的利益** |
| **WIPO战略目标** | **2012/13年相关WIPO预期成果** | **效绩指标** | **效绩数据** |
| *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 成果(i)根据国家发展目标和目的，制定明确一致的国家创新和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发展计划 | 每年已制定和/或着手落实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和/或计划的国家数目(非洲) | -毛里求斯(尚待国会通过)-塞内加尔(2011年签署《谅解备忘录》；实施工作正在开展)-塞舌尔(《谅解备忘录》在审议中)-坦桑尼亚(实施工作正在开展)-加纳(正在开展) |
| 与8个国家正在开展磋商(博茨瓦纳、布隆迪、乍得、刚果、冈比亚、毛里求斯、塞舌尔和坦桑尼亚) |
| -博茨瓦纳(知识产权战略)-冈比亚(知识产权战略与政策)-塞舌尔(知识产权政策)-毛里求斯(知识产权政策)-坦桑尼亚(知识产权战略与政策) |
| 建立制定和落实知识产权战略适当机制的国家数目(阿拉伯地区) | 3个国家(阿尔及利亚、阿曼和卡塔尔) |
| 制定国家知识产权计划相关倡议的国家数目(阿拉伯地区) | 3个国家(阿尔及利亚、埃及和也门) |
| 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进入国家审批过程的国家数目(亚洲及太平洋) | 与6个国家开展工作，即柬埔寨、尼泊尔、所罗门群岛、汤加、瓦努阿图和越南 |
| 已通过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的国家数目(亚洲及太平洋) | 3个目标国家正开展通过程序，即不丹、蒙古和萨摩亚群岛 |
| 开展有助于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政策的活动/项目的国家数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8个国家(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开展有助于落实知识产权战略/政策活动/项目的国家数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5个国家(阿根廷、巴巴多斯、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乌拉圭) |
| 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或政策中具体考虑最不发达国家专门知识产权问题的最不发达国家数目(最不发达国家) | 3个最不发达国家(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马达加斯加) |
| 已制定与国家发展目标相吻合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或计划的国家数目 | 5个国家(白俄罗斯、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阿尼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已批准或待批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和乌克兰启动了战略的制定或更新。 |
| 知识产权局官员在工作中应用提升技能的经培训的知识产权局官员百分比 | 数据将于2013年底公布(活动后评价表) |
| 证实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认识得到提高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百分比 | 数据将于2013年底公布(活动后评价表) |
| 对创新及其商业化讲习班和研讨会的质量表示满意的参与者百分比 | 数据将于2013年底公布(活动后评价表) |
| 包括创新和技术内容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数量 | 无 |
| 成果(ii)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可以胜任处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在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方面的广泛要求 | 对版权相关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有用性给予积极评价的参与者百分比 | 超过80%的参与者认为讲习班有用 |
| 讲习班六个月后对版权相关讲习班和知识的实际使用表示有用的参与者百分比 | 约80%报告实际利用了信息 |
| 所启动的与讲习班主题直接有关的国家版权及相关权倡议的数目 | 超过50%的国家在讲习班之后发起了倡议，例如，提高意识计划，加强机构和人员能力，以及改善版权制度 |
| 参与WIPO能力建设活动的代表表示提高了理解和使用用于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管理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的关系的知识产权原则、系统和工具能力的百分比 | 80%(传统知识司组织的3次活动所用的调查问卷反馈) |
| 对知识产权问题及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认识得到提高的政策制定者、政府官员、知识产权从业者和审查员、执法官员和知识产权用户的百分比 | **非洲：**包括政策决策者、政府官员、知识产权从业者和审查员、执法机构工作人员、中小企业、私营部门、研究机构、学术界等在内约800人参加了地区局举办的执法活动、特别在知识产权战略/政策制定背景下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研讨会、以及知识产权战略品牌项目**阿拉伯：**预计到2013年底有数据 |
| 制定有效知识产权培训计划和提供知识产权相关就业机会的国家数目(阿拉伯地区) | 2个国家已启动初创知识产权学院(埃及和突尼斯) |
| 在其专业工作中应用提升技能的经培训的审查员百分比(亚洲及太平洋) | 预计到2013年底有数据 |
| 对知识产权问题(包括怎样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认识得到提高的政策制定者、政府官员和知识产权从业者百分比(亚洲及太平洋) | 预计到2013年底有数据(已获得数据主要是根据一系列研讨会后分发的评价调查问卷；这些调查问卷将得到进一步修改，以便得到2013年更为明确的数据) |
|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人员/国家专家数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80个新专家/师资(累计131个专家/师资) |
| 制定结构严谨的国家培训计划的数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45个国家活动 |
| 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求进行评估的国家数目(最不发达国家) | 25个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冈比亚、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共和国、赞比亚、埃塞俄比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几内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中非共和国、塞内加尔、乍得和多哥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孟加拉国和尼泊尔 |
| 每年受训人员/参与者数目和地理分布(最不发达国家) | 共有来自所有地区的1,065名受训人员/参与者(23个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和5个亚洲的最不发达国家) |
| 对提供的培训(包括战略合作方面的指导)和给其专业生活带来益处表示满意的经培训的执法官员百分比 | 主题相关度、参与者对主题的兴趣程度、培训的质量等方面的满意度超过80% |
| 对创新及其商业化讲习班和研讨会的质量表示满意的参与者百分比 | 85%的受访参与者对讲习班和培训的质量感到满意 |
| 知识产权局官员在工作中应用提升技能的经培训的知识产权局官员百分比 | 数据将于2013年底公布(活动后评价表) |
| 证实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认识得到提高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百分比 | 数据将于2013年底公布(活动后评价表) |
| 对提供的培训表示满意的知识产权局受训人员百分比 | 95% |
| 汇报在工作中实际应用所获技能的受训人员百分比 | 75% |
| 培训一年后对应用所获技能表示满意的监管人员百分比 | 70% |
| WIPO学院和合作学术机构毕业生数目(联合开设的课程) | 72 |
| 每年参加WIPO暑期班的受训人员数目 | 2012年301名参与者 |
| 学院培训的知识产权教师数目 | 2012年WTO/WIPO知识产权教师学术研讨会和ATRIP年会培训了27名知识产权教师。 |
| 建立初创学院数目(发展议程项目) | 基数“2”指的是自《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编制之日其已启动的初创学院数目。截至2011年底，已启动了4个此类项目，但尚未完成。 |
| 新机构间合作协议数目 | 2012年新增了3家：阿塞拜疆知识产权执法中心、摩洛哥知识和商业产权学院、越南知识产权研究所加入了全球知识产权学院网络(GNIPA) |
| 使用WIPO开发的创新和商业化工具、模型和材料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用户数量 | -8次远程培训之后开展12个专利撰写讲习班；-13个创新促进和技术转让讲习班；-6次成功技术许可(STL)培训计划；以及-2次知识产权评估课程大约1,167名参与者说明：2012年，尚未编制出用以确定用户数目的调查问卷，因此，信息不足以对2012年用户数目进行评估。目前已经编制出调查问卷并用于2013年的数据。 |
| 将面向发展问题纳入WIPO执法培训计划之中 | 2012年，11个(次)地区和9个国家能力建设活动，以及在WIPO总部针对执法官员、法官和知识产权局职员举办了5次学习访问或会议；所有这些活动的计划都由发展议程建议45所驱动。 |
| 成果(iii)进一步将发展议程的各项原则纳入本组织的计划和活动的主流 | 与2010/11两年期计划与预算预期成果关联的发展议程建议数目 | 26项发展议程建议与至少一个预期成果相联系 |
| 与2010/11两年期计划与预算效绩指标关联的发展议程建议数目 | 16项发展议程建议 |
| 实施经成员国批准的协调机制 | 向成员国大会做年度报告，该报告是经CDIP讨论的关于WIPO相关机构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落实贡献的说明(WO/GA/41/12)[[13]](#footnote-13) |
| *目标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 成果(i)更新并在全球范围内接受国际分类制度和WIPO标准，以促进在全世界利益攸关者之间获取、利用和传播知识产权信息 | 使用WIPO标准的主管局数目 | 提交了82份年度技术报告35个主管局参与有关编号体系的调查 |
| 尼斯分类修正意见数目 | 2012年有339处修改 |
| 在IPC中统一的ECLA和FI | 联合专利分类(CPC)第一版发布之后，2013年的开发工作已制定好时间表。 |
| 在洛迦诺分类中合并一个检索外观设计视觉特征申请的工具 | 主管该开发工作的试点工作组在2012年中并未开会 |
| 经修改和已通过的新标准数目 | 通过了1项新标准，对2项标准进行了修改。 |
| 经培训对提高使用分类技能表示满足的主管局数目 | 总体而言，2012年在国际分类方面开展了10次培训专家团。2013年4月/5月将向参与者派发评价调查。2013年6月将公布结果。 |
| 查询互联网国际分类和标准出版物的用户(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用户)数目 | IPC主页：370,215尼斯主页：409,458洛迦诺主页：27,327维也纳主页：25,703IPC出版物：66,628WIPO标准(手册)：90,189WIPOSTAD：40,572 |
| 成果(ii)增强知识产权机构和公众获取、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和知识以促进创新并提高获取受保护的创意作品和公有领域中的创意作品 | 已加入TIGAR系统网络的具有公信力的中间机构(TI)和权利人(RH)数目，其中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具有公信力的中间机构和权利人 | 2012年底，10个TI和20个RH参与了TIGAR系统 |
| 通过TI发行和通过TIGAR系统网络向跨越国界的视障者提供的受版权保护作品数目 | 2012年，从TIGAR下载无障碍格式的图书450本 |
| 国家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提供服务的每一季度和每个国家使用者数目 | 300(最低)–750(最高)TISC每天服务的用户平均数 |
| 已经制定知识产权框架和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的成员国数量 | 针对阿拉伯地区5个成员国的TTO项目于突尼斯启动。2012年12月开展了一项需求评估，作为正式行动计划的基础，该行动计划将在2013年由政府视资金情况加以审议并通过。说明：针对阿拉伯地区的TTO项目进度缓慢，是由于外部资金尚未到位。WIPO已为此举行会议，并对获得资金推进项目表示乐观。在WIPO大学倡议框架下，在知识产权机构政策制定中援助了20个TTO(UNESCWA(5个)、摩洛哥(6个)、智利(5个)、菲律宾(5个)、加纳(1个))*网络创新平台：*为使用卫星图像探测地下水以及促进当地国产水泵技术的网络创新制定框架文件初稿。针对专利态势报告(上游)、技术竞争和TISC(上游)、采用WIPOGreen的EST技术(中游)以及旨在以最低成本开展项目并发挥WIPO协调人作用的知识产权能力建设计划(下游)的模块化组成部分，将会制定一份更有针对性的框架文件。 |
| 每季度/系统(PATENTSCOPE/全球品牌数据库)不同用户数目 | 219,00013,000 |
| 交叉语言检索可用语言数目 | 测试第二版中有12种(累计) |
| 启动国家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网络数目 | 新启动了16个TISC网络：非洲(10)；阿拉伯(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4)；欧洲和亚洲某些国家(1) |
| 对TISC服务满意的用户百分比 | 33%完全满意44%略微满意 |
| 增值信息服务(技术检索服务、专利态势报告和国际发明审查合作)的用户数目 | ICE/WPIS服务：2012年收到来自19个国家的241份检索请求，其中包括101份ICE审查请求PLR：13,102次访问(单个点击)8,930个PDF下载 |
| 对增值信息服务(技术检索服务、专利态势报告和国际发明审查合作)感到满意的受众数目 | 目前正在与赞助局讨论ICE/WPIS用户满意度评估调查报告。2013年预计将会实施。PLR：88%的一级用户和二级用户对报告感到满意；67%的用户认为报告有利于其开展工作。 |
| aRDi和ASPI的注册用户数 | aRDI有230名注册用户，其中110名活跃。ASPI有30名注册用户，其中12名活跃。 |
| 成果(iii)WIPO成员国国家/地区主管局数字化专利汇编的传播面扩大 | PATENTSCOPE/全球品牌数据库中非IB产生的记录数目 | 1800万份文献全球品牌数据库：200万 |
| PATENTSCOPE中的各国汇集数目 | 30 |
| 全球品牌数据库中的各国汇集数目 | 3 |
| 成果(iv)加强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技术和知识基础设施，为利益攸关者带来更好(更便宜、更迅速、更高质量)的服务 | 使用WIPO版权基础设施体系(WIPOCOS和GDA)的机构数目 | 截至2012年底，26个集体管理组织(CMO)安装了WIPOCOS截至2012年底，15个版权局使用GDA |
| 积极报告国家版权机构效力和管理的政府的百分比 | 80%的国家给予正面评价 |
| 拥有WIPO所提供的全自动化与半自动化知识产权管理系统的主管局数目 | 2012年底全自动化的主管局数目：36* 非洲(8)
* 阿拉伯(9)
* 亚洲和太平洋(7)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8)
* 欧亚部分国家：4

2012年底半自动化的主管局数目：25* 非洲(9)
* 阿拉伯(6)
* 亚洲和太平洋(2)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5)
* 欧亚部分国家：3

使用WIPO CASE平台：42012年底共有65个主管局使用WIPO的知识产权管理系统。 |
| 拥有WIPO数据库在线知识产权数据的主管局数目 | 28个主管局拥有WIPO数据库在线知识产权数据(PatentScope、全球品牌数据库)* 非洲(3)
* 阿拉伯(6)
* 亚洲和太平洋(3)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16)
* 欧亚部分国家(1)
* 其他发达国家(9)
 |
| 加入共建平台的主管局集团数目 | 1个集团(包含4个主管局：澳大利亚、加拿大、联合王国、新西兰) |
| 借助WIPO提供的系统处理PCT和马德里体系数据的主管局数目 | 共20个主管局：* 非洲(PCT-1；马德里-6)
* 阿拉伯(PCT-5；马德里-1)
*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马德里-2)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PCT-3；马德里-2)
 |
| *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 成果(i)在WIPO发展议程建议45的指导下，WIPO成员国之间就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开展国际政策对话方面取得进展 | 成员国继续认同WIPO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于本两年期开展的大量工作，并结合面向发展的要素 | 成员国就本委员会的未来计划达成一致，赞同纳入替代性争议解决做法和预防性行动或措施，来对执法措施加以补充(参见主席的总结草案第34段–文件WIP/ACE/8/12/PROV) |
| *目标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 成果(i)将WIPO变成一个提供支持、帮助的可靠来源，为相关公共决策过程提供创新和知识产权参考信息 | 成员国和国际组织要求WIPO提供有关全球公共政策相关知识产权问题的帮助的具体请求数量和请求的多样性 | 本计划收到来自联合世界银行-infoDev倡议肯尼亚气候创新中心的一项请求，要求联合举办一项关于知识产权与气候变化的活动。应非洲药品和器材创新网络(ANDI)中心的请求，2012年11月1日至2日与计划30合作在日内瓦举办了一次专门的关于成功技术许可的WIPO培训课程。 |
| 成果(ii)利用知识产权工具，使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知识转让，以解决全球挑战 | 知识产权平台的参与者数量 | WIPO Re:Search：61个成员(提供者、用户和支持者)(累计)WIPO GREEN：20个参与者(合作组织、技术提供者和需求者)(累计) |
| 利用平台达成的交易量 | 截至2012年底，13个合作WIPO GREEN：无交易 |
| *目标八：在WIPO、其成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敏感的交流关系* | 成果(iv)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公开、透明和敏感的交流 | 到位的正式合作机制数量 | 3个 |
| 联合活动的数量 | 17个活动与合作伙伴组织和利益攸关者联合举办和/或计划17也参与其中 |
| 为非政府组织举办的通气会和会议/活动数量 | 3 |
| 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举办的通气会和会议/活动数量 | 无数据 |

**表2：** 将千年发展目标1、6和8及具体目标
与WIPO的2010/11年成果框架和2010/2011两年期效绩成果配对

|  |
| --- |
| **千年发展目标1：消灭极端贫穷和饥饿** |
| **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1.C：1990年至2015年间，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 |
| **WIPO战略目标** | **2010/11年相关WIPO预期成果** | **效绩指标** | **效绩数据** |
| *目标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 | 成果(i)加强与成员国在发展国际知识产权制度领域的合作 | 就一项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工作计划取得一致意见并开始实施和推进有共同兴趣的问题 | SCP已将其讨论侧重于以下议题：(i)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编拟一份调查问卷草案)；(ii)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专利与健康；(iv)专利律师与其客户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以及(v)技术转让。 |
| WIPO管理的与专利相关的各项条约的缔约方数量大幅度增加 | 2011年底：174个国家加入《巴黎公约》75个国家加入《布达佩斯条约》30个国家加入《专利法条约》(PLT) |
| 成果(ii)提高对专利制度的法律原则和实践的认识，包括对专利制度中现有的灵活性的认识 | 关于专利制度法律原则和实践的辩论及使用量有所增加 | 通过提供中立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立法和政策建议，一些成员国(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丹、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牙买加、立陶宛、黎巴嫩、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尼日利亚、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塞拉利昂)、1个地区性组织(东部与南部非洲共同市场(COMESA))和1个地区主管局(海湾合作委员会(GCC))得到援助，能够更好地确定满足自身需要的专利/实用新型/未披露信息/集成电路的立法框架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讨论了关于专利相关灵活性的两份文件；旨在促进交流专利相关灵活性的落实经验的地区性系列研讨会首次会议在亚洲地区召开在几个国家的首都(贝鲁特、波哥大、阿尔及尔、基多、位于利雅得的GCC专利局、位于卢萨卡的COMESA和达卡)和日内瓦召开的会议上(来自哥伦比亚、阿曼、库克群岛、毛里求斯、突尼斯、共同巿场和孟加拉国的代表团参会)就一系列专利法律和政策问题展开磋商，帮助提高了对专利制度和专利法的理解。参与了与以下成员国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就专利法律和政策共同举办的国家/地区研讨会/讲习班：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肯尼亚、黎巴嫩、巴拿马、萨摩亚、叙利亚和乌拉圭通过对询问或征求意见的政策文件作出12个书面答复，提供指导和意见(知识产权战略和/或计划)成员国在SCP就专利相关议题展开讨论，通过在闭会期间提交意见以及向SCP会议提交提案的方式积极参与辩论关于专利权的限制和例外的调查问卷收到来自超过70个成员国和地区专利局的答复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讨论了关于专利和公有领域的研究报告，批准落实关于专利和公有领域的项目 |
| *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 成果(i)符合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重点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战略 | 5个国家启动了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制定过程，4个国家已经通过知识产权政策/战略，3个国家正在实施国家知识产权计划 | *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制定过程已启动：*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莱索托、马里、尼日利亚、坦桑尼亚、汤加及塞拉利昂(13国)*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已通过：*毛里求斯、卢旺达、塞内加尔及塞舌尔(4国)*知识产权政策/战略正在落实：*利比里亚、毛里求斯、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及赞比亚(6国) |
| OAPI和ARIPO层面有两个行动计划支持传统知识和传统艺术表现形式领域的区域政策/战略 | 《ARIPO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议定书》以及落实该《议定书》的工作计划得到通过；2011年开始落实工作，并对高级官员进行培训以促进制定国家立法 |
| 又有9个制定和/或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战略/计划 | 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政策，不丹、蒙古国和越南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政策。马尔代夫制定知识产权行动计划 |
| 成果(ii)符合国家发展目标与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和协定并酌情考虑到公共政策灵活性的国家知识产权立法 | 应邀为5个国家编写并提交了法律草案和/或法律草案评论意见 | 向11个国家提供书面法律建议和评论意见：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库克群岛、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国、巴基斯坦、泰国和斯里兰卡 |
| 成果(iii)通过开发专利态势分析和关于选定主题的相关工具，专利信息的使用情况得到完善 | 成员国关心的一组商定主题的专利态势分析出版物的用户数量 | PLR网站(4,228人对该网站进行评论)于2010年建立专利态势分析报告的概念，鉴定将来的合作伙伴与主体，同时，将会使用个体专利搜索方法以及报告准备工作的公共购买程序。2011年，完成了9个专科报告，并且，这些报告正在发表过程中：Ritonavir、Atazanavir、太阳能冷却、疫苗(全球概览与相关疾病部分)、脱盐作用及其替代能源的应用。 |
| 按主管局和国家计的专利信息和专利态势分析网上教程学员和专利态势分析区域会议与会者中在工作中使用新知识和新技能的百分比 | 在线指导将于2012年中期完成；在这两年期间，共举行了4次区域会议，分别在非洲、新加坡、莫斯科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详细信息请见“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进展与需求评估问卷”(2011年12月)。 |
| *目标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 成果(i)WIPO向成员国知识产权局提供的专利检索支持服务得到加强 |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得益于现有技术检索能力建设计划的当地发明人数量 | WPIS检索服务不再像以前那样受到积极支持，因为它们应该部分被TISC服务所替换。因此，前者的用户数量降低了。 |
| ICSEI服务得到再设计，提供PCT体系内的进一步改进，完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明人对PCT体系的利用 | ICSEI(现在已经改名为ICE)的再设计工作已经开始着手，而服务的范围也已经扩展至为专利审查员利用其他知识产权局的审查结果进行专门培训。2011年11月，在吉隆坡举办了首个ASPAC地区知识产权局的次区域讲习班。瑞士IGE成为新的审查报告无偿捐助的捐助方。 |
| *目标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 成果(i)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成员以及私营部门就目前和正在出现的涉及知识产权的全球问题进行的更具强势、以经验主义为充分基础的政策对话 | 参与WIPO召集的政策论坛的范围和多样性目标：每年举办一次主要的政策论坛和4次专题政策论坛 | 关于创新与气候变化的WIPO会议。关于创新与技术传播的UNFCCC会议的周边会议。在以下方面与WHO与WIPO合作：* + 关于获得医药的联合技术研讨会：价格与采购实践；
	+ 关于获得医药、专利信息和运营自由的联合技术研讨会；
	+ 关于专利搜索与运营自由的研讨会。

与UNITAID合作以及医药学专利库、许可条款研讨会和医药专利职员的条件。2011年10月26日启动了WIPO Re:Search。研讨会：关于测试数据的规章制度的变革—从知识产权到WIPO当中的产权知识。关于私人与公共部门是如何使用知识产权增加农业生产力的研讨会。FAO国际大会中的会议，关于墨西哥的农业生物技术情况。 |
| WIPO参与范围更加广阔的其他政策论坛，包括更加密集地介入与现有和新伙伴开展的各种活动。目标：扩大了与6个现有伙伴的政策对话并启动了与6个新伙伴的对话。 | 继续支持WHO的“公共健康创新与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与全球战略实施”以及“流行性疾病预防措施”继续在TRIPS协议和公共健康与其他相关会议方面对WTO进行投入WHO、WIPO和WTO三方合作；常规合作会议和双研讨会联合组织(见上文)。参与UNITAID执行董事会会议与支持医药专利库基金会(MPP)的建立。继续参与UNFCCC会议并继续与UNFCCC秘书处、UNIDO、UNEP、infodev、NGO和工业界进行合作——主要是关于与气候相关的IP话题。与ESCAP进行接触。继续参与UN关于生物伦理的协办委员会。与国际研究所合作，并与之一起进行准备了日内瓦第五界高层研讨会之全球健康外交(多哈+10)，与WHO、WIPO与WTO进行密切咨询活动。在WIPO Re:Search的背景下，30个新合作伙伴进行合作；在WIPO green的框架下，与10个新合作伙伴进行合作(见下文)。 |
| 对WIPO召集的政策论坛的反馈与报导的影响。目标：在外部出版物中积极报导每次活动 | WIPO活动的参与者对论题的全面性与均衡性表示认可。WIPO Re:Search的发布会上，有18名记者到场，并且该事件在将近100家新闻机构与报纸上报道。WHO成员国和WTO成员在它们自己的会议上，会引用WIPO的活动。它们自己的会议包括：WHO EB、WHA或WTO TRIPS理事会。 |
| **千年发展目标6：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 |
| **具体目标6.B：到2010年向所有需要者普遍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具体目标6.C：到2015年遏制并开始扭转疟疾和其他主要疾病的发病率** |
| **WIPO战略目标** | **2010/11年相关WIPO预期成果** | **效绩指标** | **效绩数据** |
| *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 成果(i)提高对专利制度的法律原则和实践的认识，包括对专利制度中现有的灵活性的认识 | 关于专利制度法律原则和实践的辩论及使用量有所增加 | 通过提供中立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立法和政策建议，一些成员国(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丹、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牙买加、立陶宛、黎巴嫩、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尼日利亚、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塞拉利昂)、1个地区性组织(东部与南部非洲共同市场(COMESA))和1个地区主管局(海湾合作委员会(GCC))得到援助，能够更好地确定满足自身需要的专利/实用新型/未披露信息/集成电路的立法框架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讨论了关于专利相关灵活性的两份文件；旨在促进交流专利相关灵活性的落实经验的地区性系列研讨会首次会议在亚洲地区召开在几个国家的首都(贝鲁特、波哥大、阿尔及尔、基多、位于利雅得的GCC专利局、位于卢萨卡的COMESA和达卡)和日内瓦召开的会议上(来自哥伦比亚、阿曼、库克群岛、毛里求斯、突尼斯、共同巿场和孟加拉国的代表团参会)就一系列专利法律和政策问题展开磋商，帮助提高了对专利制度和专利法的理解。参与了与以下成员国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就专利法律和政策共同举办的国家/地区研讨会/讲习班：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肯尼亚、黎巴嫩、巴拿马、萨摩亚、叙利亚和乌拉圭通过对询问或征求意见的政策文件作出12个书面答复，提供指导和意见(知识产权战略和/或计划)成员国在SCP就专利相关议题展开讨论，通过在闭会期间提交意见以及向SCP会议提交提案的方式积极参与辩论关于专利权的限制和例外的调查问卷收到来自超过70个成员国和地区专利局的答复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讨论了关于专利和公有领域的研究报告，批准落实关于专利和公有领域的项目 |
| 成果(ii)通过具体的项目有效实施发展议程 | 通过项目与活动圆满实施的发展议程建议的数目 | 19项建议继续得到成功落实：* 关于技术援助的9个项目(对建议2、5、8、9和10加以解决)
* 5项专题项目(对建议7、16、19、20、23、24、27、30、31、32、33、38和41加以解决)
* 两年期期间批准的9项专题项目(对建议1、4、10、11、13、16、19、20、25、26、28、30、31、34、35、36、37、39和40加以解决)
 |
| 成果(i)符合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重点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战略 | 5个国家启动了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制定过程，4个国家已经通过知识产权政策/战略，3个国家正在实施国家知识产权计划 | *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制定过程已启动：*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莱索托、马里、尼日利亚、坦桑尼亚、汤加及塞拉利昂(13国)*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已通过：*毛里求斯、卢旺达、塞内加尔及塞舌尔(4国)*知识产权政策/战略正在落实：*利比里亚、毛里求斯、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及赞比亚(6国) |
| OAPI和ARIPO层面有两个行动计划支持传统知识和传统艺术表现形式领域的区域政策/战略 | 《ARIPO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议定书》以及落实该《议定书》的工作计划得到通过；2011年开始落实工作，并对高级官员进行培训以促进制定国家立法 |
| 又有9个制定和/或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战略/计划 | 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政策，不丹、蒙古国和越南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政策。马尔代夫制定知识产权行动计划 |
| 成果(iv)符合发展目符合发展目标和公共政策的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加强知识产权技术能力标和公共政策的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加强知识产权技术和行政基础设施 | 5个国家建立了现代化的知识产权法律框架 | 为哥伦比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供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方面制定法律框架方面的咨询意见；通过为6个中美洲国家和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提供《商标法条约》方面的技术和法律援助，以及为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为依照贸易协议提供有关商标和专利立法现代化方面的技术和法律援助，从而开展立法现代化。 |
| 成果(v)对知识产权制度产生的信息资源的获取得到完善 | PATENTSCOPE新检索服务提高了用户数量 | Q1 2010 - 156,271专有访客Q4 2011 - 216,290专有访客 |
|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能够使用专业数据库和相关支持服务的国家数量增加 | 通过ARDI项目，77个发展中国家得以免费访问科技类杂志，而有28个国家可以以低费率访问，其杂志总数为200，是2010年的5倍。通过ARDI，还可以通过加入R4L合作关系而访问更多的杂志，这样一来，就可以让WHO的HINARI项目(生物医药与保健类杂志)和UNEP的OARE项目(环境类)的8000种同行审议杂志对外开放；ASPI则提供了对6个世界主要的商业专业数据库，其中有49个LDC可以免费访问，66个发展中国家以低费率访问。 |
| 各国认为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是专利与技术信息专门知识中心点的TISC受惠人数量 | 在这两年期间，有20个国家建立的了TISC网络，这些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突尼斯和越南。 |
| 全球知识产权数据库和知识产权服务数据库用户中认为数据库有利于自己工作效率和有效性的百分比 | 请见2011年12月的调查汇总报表，即“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进展与需求评估问卷”：<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atentscope/en/programs/tisc/doc/TISC_2011_2012_Survey_Summary_Report.pdf> |
| 成果(i)WIPO向成员国知识产权局提供的专利检索支持服务得到加强 |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得益于现有技术检索能力建设计划的当地发明人数量 | WPIS检索服务不再像以前那样受到积极支持，因为它们应该部分被TISC服务所替换。因此，前者的用户数量降低了。 |
| ICSEI服务得到再设计，提供PCT体系内的进一步改进，完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明人对PCT体系的利用 | ICSEI(现在已经改名为ICE)的再设计工作已经开始着手，而服务的范围也已经扩展至为专利审查员利用其他知识产权局的审查结果进行专门培训。2011年11月，在吉隆坡举办了首个ASPAC地区知识产权局的次区域讲习班。瑞士IGE成为新的审查报告无偿捐助的捐助方。 |
| 成果(vii)通过开发专利态势分析和关于选定主题的相关工具，专利信息的使用情况得到完善 | 成员国关心的一组商定主题的专利态势分析出版物的用户数量 | PLR网站(4,228人对该网站进行评论)于2010年建立专利态势分析报告的概念，鉴定将来的合作伙伴与主体，同时，将会使用个体专利搜索方法以及报告准备工作的公共购买程序。2011年，完成了9个专科报告，并且，这些报告正在发表过程中：Ritonavir,、Atazanavir、太阳能冷却、疫苗(全球概览与相关疾病部分)、脱盐作用及其替代能源的应用。 |
| 按主管局和国家计的专利信息和专利态势分析网上教程学员和专利态势分析区域会议与会者中在工作中使用新知识和新技能的百分比 | 在线指导将于2012年中期完成；在这两年期间，共举行了4次区域会议，分别在非洲、新加坡、莫斯科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详细信息请见“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进展与需求评估问卷”(2011年12月)。 |
| *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 成果(i)考虑发展议程建议45，启动建设性和兼顾各方利益的政策对话，创建一种鼓励尊重知识产权的扶持性环境 | 在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两届会议框架内进行的旨在查明影响尊重知识产权的各种因素，并对假冒与盗版的代价及其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进行客观评估的研究和调研的数目 | 根据ACE工作计划的战略新导向，研究战略目标VI的论文在ACE的第六与第七次会议上得以发表，从而促使委员会在第八次会议上仍然延用该工作计划。由于减少了第三方旅费，第七次会议还节省了大量的成本。 |
| *目标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 成果(i)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成员以及私营部门就目前和正在出现的涉及知识产权的全球问题进行的更具强势、以经验主义为充分基础的政策对话 | 参与WIPO召集的政策论坛的范围和多样性目标：每年举办一次主要的政策论坛和4次专题政策论坛 | 关于创新与气候变化的WIPO会议。关于创新与技术传播的UNFCCC会议的周边会议。在以下方面与WHO与WIPO合作：* + 关于获得医药的联合技术研讨会：价格与采购实践；
	+ 关于获得医药、专利信息和运营自由的联合技术研讨会；
	+ 关于专利搜索与运营自由的研讨会。

与UNITAID合作以及医药学专利库、许可条款研讨会和医药专利职员的条件。2011年10月26日启动了WIPORe:Search。研讨会：关于测试数据的规章制度的变革—从知识产权到WIPO当中的产权知识。关于私人与公共部门是如何使用知识产权增加农业生产力的研讨会。FAO国际大会中的会议，关于墨西哥的农业生物技术情况。 |
| WIPO参与范围更加广阔的其他政策论坛，包括更加密集地介入与现有和新伙伴开展的各种活动。目标：扩大了与6个现有伙伴的政策对话并启动了与6个新伙伴的对话。 | 继续支持WHO的“公共健康创新与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与全球战略实施”以及“流行性疾病预防措施”继续在TRIPS协议和公共健康与其他相关会议方面对WTO进行投入WHO、WIPO和WTO三方合作；常规合作会议和双研讨会联合组织(见上文)。参与UNITAID执行董事会会议与支持医药专利库基金会(MPP)的建立。继续参与UNFCCC会议并继续与UNFCCC秘书处、UNIDO、UNEP、infodev、NGO和工业界进行合作——主要是关于与气候相关的IP话题。与ESCAP进行接触。继续参与UN关于生物伦理的协办委员会。与国际研究所合作，并与之一起进行准备了日内瓦第五界高层研讨会之全球健康外交(多哈+10)，与WHO、WIPO与WTO进行密切咨询活动。在WIPO Re:Search的背景下，30个新合作伙伴进行合作；在WIPO green的框架下，与10个新合作伙伴进行合作(见下文)。 |
|  | 对WIPO召集的政策论坛的反馈与报导的影响。目标：在外部出版物中积极报导每次活动 | WIPO活动的参与者对论题的全面性与均衡性表示认可。WIPO Re:Search的发布会上，有18名记者到场，并且该事件在将近100家新闻机构与报纸上报道。WHO成员国和WTO成员在它们自己的会议上，会引用WIPO的活动。它们自己的会议包括：WHO EB、WHA或WTO TRIPS理事会。 |
| 成果(ii)为决策者提供加强专利信息使用的政策分析和为公开创新提供实用工具的独特、实用信息源 | 新政策工具和研究以及专利信息分析与数据工具的数目与范围。目标：4项内部进行和4项委托外部进行的政策研究；6项专利态势报告；一个推动公开创新的运行平台和：1、传播绿色技术，和2、被忽视热带病研发 | 新联合团体WIPO Re:Search(致力于对抗被忽视的热带疾病)于2011年10月发布(www.wiporesearch.org)。试验版本的wipo green—可持续科技市场已经上网出于WHO的请求(2010年10月)，发表了一篇关于流行病预防(PIP)的WIPO专科研究报告--与专利及专利申请准备有关。该报告已经在2011年4月的WHO成员国开放工作小组会议上进行发表。(注：该会议的主题是“流行病预防：流行病毒分析与疫苗的获取以及其他益处)。两次WHO/WTO/WIPO研讨会的总结报告已经发表。启动了两个刊物系列：* + 首个全球挑战简报：《当政策遇上证据：知识产权、技术转移与环境的下一个议题是什么？》
	+ 首个全球挑战报告：《IP权利在完善科技环境下的角色》。

关于主题为“私人与公共部门是如何借助知识产权增加农业生产力的”的会议记录已发表。撰写了九份专利报告(*关于更详细的信息，请见计划14*) |
| 使用者和伙伴对所开发工具的质量和相关性的反馈。目标：对每项新产品积极进行外部报导 | 从WIPO的合作伙伴那里获得关于绿色科技平台开发的回馈，内容积极，富有建设性。媒体对该平台的报道也比较积极。WIPO Re:Search在2011年10月26日的启动之际就获得了正面的回馈。2011年末，已项目已经拥有了30个成员(供应商、潜在用户和支持者)，这些成员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回家。另外，该数据库包含100个词目和3530个网站，共12904张访问页。 |
| **千年发展目标8：制订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 |
| **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8.B：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
| **WIPO战略目标** | **2010/11年相关WIPO预期成果** | **效绩指标** | **效绩数据** |
| *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 成果(i)发展中国家产品和服务更多地进入全球市场成果(ii)通过具体的项目有效实施发展议程 | 发展中国家国际申请所占百分比 | 6.9% (2010) 7.4% (2011)(马德里)其申请占2010/11两年期申请总量的0.85%(海牙)2011年底，795件国际注册中有58件来自发展中国家(里斯本) |
| 通过项目与活动圆满实施的发展议程建议的数目 | 19项建议继续得到成功落实：* 关于技术援助的9个项目(对建议2、5、8、9和10加以解决)
* 5项专题项目(对建议7、16、19、20、23、24、27、30、31、32、33、38和41加以解决)
* 两年期期间批准的9项专题项目(对建议1、4、10、11、13、16、19、20、25、26、28、30、31、34、35、36、37、39和40加以解决)
 |
| *目标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 成果(i)成员国创新和技术管理与转让的能力和理解得到提高 | 在创新促进和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方面已查明需求并制定、实施和评估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成员国数量有所增加 | 在2010/11年间，有7个国家(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巴基斯坦、毛里求斯、尼日尔、尼日利亚和阿曼)实施或准备实施国家IP创新提升和IP财产管理战略——基于《WIPO审计工具》(出版号：927)而进行。 |
| 各成员国中获得实际知识与技能并运用于知识产权资产开发、管理和转让的研发机构、大学和其他创新系统单位的数量有所增加 | 2010/11年间，超过1,080位大学IP负责人、技术经理、科学家、研究人员和政策制定者受益于WIPO大学首创项目，并且，还有31多家研究机构在建立与管理自己的知识产权局及技术转移办事处的过程中得到了WIPO的帮助。建立了一个技术转让办公室(毛里求斯)。 |
| 按目标群体划分的使用WIPO为政府政策制定者、研发机构和其他创新系统单位开发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方面的实用工具、材料和信息的用户数量有所增加 | 2010/11年间，近800名研究人员、技术管理人员、科学家和律师获得了专利起草方面的实用技能，另外，有520多人参加了“成功技术许可(STL)”培训课程。 |
| **千年发展目标8：制订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 |
| **具体目标8.E：与制药公司合作，在发展中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 |
| **WIPO战略目标** | **2010/11年相关WIPO预期成果** | **效绩指标** | **效绩数据** |
| *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 成果(i)符合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重点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战略 | 5个国家启动了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制定过程，4个国家已经通过知识产权政策/战略，3个国家正在实施国家知识产权计划 | *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制定过程已启动：*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莱索托、马里、尼日利亚、坦桑尼亚、汤加及塞拉利昂(13国)*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已通过：*毛里求斯、卢旺达、塞内加尔及塞舌尔(4国)*知识产权政策/战略正在落实：*利比里亚、毛里求斯、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及赞比亚(6国) |
| OAPI和ARIPO层面有两个行动计划支持传统知识和传统艺术表现形式领域的区域政策/战略 | 《ARIPO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议定书》以及落实该《议定书》的工作计划得到通过；2011年开始落实工作，并对高级官员进行培训以促进制定国家立法 |
| 又有9个制定和/或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战略/计划 | 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政策，不丹、蒙古国和越南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政策。马尔代夫制定知识产权行动计划 |
| 成果(ii)符合国家发展目标与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和协定并酌情考虑到公共政策灵活性的国家知识产权立法 | 应邀为5个国家编写并提交了法律草案和/或法律草案评论意见 | 向11个国家提供书面法律建议和评论意见：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库克群岛、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国、巴基斯坦、泰国和斯里兰卡 |
| *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 成果(i)考虑发展议程建议45，启动建设性和兼顾各方利益的政策对话，创建一种鼓励尊重知识产权的扶持性环境 | 在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两届会议框架内进行的旨在查明影响尊重知识产权的各种因素，并对假冒与盗版的代价及其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进行客观评估的研究和调研的数目 | 根据ACE工作计划的战略新导向，研究战略目标VI的论文在ACE的第六与第七次会议上得以发表，从而促使委员会在第八次会议上仍然延用该工作计划。由于减少了第三方旅费，第七次会议还节省了大量的成本。 |
| *目标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 成果(i)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成员以及私营部门就目前和正在出现的涉及知识产权的全球问题进行的更具强势、以经验主义为充分基础的政策对话 | 参与WIPO召集的政策论坛的范围和多样性目标：每年举办一次主要的政策论坛和4次专题政策论坛 | 关于创新与气候变化的WIPO会议。关于创新与技术传播的UNFCCC会议的周边会议。在以下方面与WHO与WIPO合作：* + 关于获得医药的联合技术研讨会：价格与采购实践；
	+ 关于获得医药、专利信息和运营自由的联合技术研讨会；
	+ 关于专利搜索与运营自由的研讨会。

与UNITAID合作以及医药学专利库、许可条款研讨会和医药专利职员的条件。2011年10月26日启动了WIPO Re:Search。研讨会：关于测试数据的规章制度的变革—从知识产权到WIPO当中的产权知识。关于私人与公共部门是如何使用知识产权增加农业生产力的研讨会。FAO国际大会中的会议，关于墨西哥的农业生物技术情况。 |
| WIPO参与范围更加广阔的其他政策论坛，包括更加密集地介入与现有和新伙伴开展的各种活动。目标：扩大了与6个现有伙伴的政策对话并启动了与6个新伙伴的对话。 | 继续支持WHO的“公共健康创新与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与全球战略实施”以及“流行性疾病预防措施”继续在TRIPS协议和公共健康与其他相关会议方面对WTO进行投入WHO、WIPO和WTO三方合作；常规合作会议和双研讨会联合组织(见上文)。参与UNITAID执行董事会会议与支持医药专利库基金会(MPP)的建立。继续参与UNFCCC会议并继续与UNFCCC秘书处、UNIDO、UNEP、infodev、NGO和工业界进行合作——主要是关于与气候相关的IP话题。与ESCAP进行接触。继续参与UN关于生物伦理的协办委员会。与国际研究所合作，并与之一起进行准备了日内瓦第五界高层研讨会之全球健康外交(多哈+10)，与WHO、WIPO与WTO进行密切咨询活动。在WIPO Re:Search的背景下，30个新合作伙伴进行合作；在WIPO green的框架下，与10个新合作伙伴进行合作(见下文)。 |
| 对WIPO召集的政策论坛的反馈与报导的影响。目标：在外部出版物中积极报导每次活动 | WIPO活动的参与者对论题的全面性与均衡性表示认可。WIPO Re:Search 的发布会上，有18名记者到场，并且该事件在将近100家新闻机构与报纸上报道。WHO成员国和WTO成员在它们自己的会议上，会引用WIPO的活动。它们自己的会议包括：WHO EB、WHA或WTO TRIPS理事会。 |
| **千年发展目标8：制订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 |
| **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8.F：与私营部门合作，普及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的利益** |
| **WIPO战略目标** | **2010/11年相关WIPO预期成果** | **效绩指标** | **效绩数据** |
| *目标一：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规范性框架* | 成果(i)加强与成员国在发展国际知识产权制度领域的合作 | 就一项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工作计划取得一致意见并开始实施和推进有共同兴趣的问题 | SCP已将其讨论侧重于以下议题：(i)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编拟一份调查问卷草案)；(ii)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专利与健康；(iv)专利律师与其客户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以及(v)技术转让。 |
| WIPO管理的与专利相关的各项条约的缔约方数量大幅度增加 | 2011年底：174个国家加入《巴黎公约》75个国家加入《布达佩斯条约》30个国家加入《专利法条约》(PLT) |
| 成果(ii)提高对专利制度的法律原则和实践的认识，包括对专利制度中现有的灵活性的认识 | 关于专利制度法律原则和实践的辩论及使用量有所增加 | 通过提供中立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立法和政策建议，一些成员国(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丹、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牙买加、立陶宛、黎巴嫩、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尼日利亚、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塞拉利昂)、1个地区性组织(东部与南部非洲共同市场(COMESA))和1个地区主管局(海湾合作委员会(GCC))得到援助，能够更好地确定满足自身需要的专利/实用新型/未披露信息/集成电路的立法框架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讨论了关于专利相关灵活性的两份文件；旨在促进交流专利相关灵活性的落实经验的地区性系列研讨会首次会议在亚洲地区召开在几个国家的首都(贝鲁特、波哥大、阿尔及尔、基多、位于利雅得的GCC专利局、位于卢萨卡的COMESA和达卡)和日内瓦召开的会议上(来自哥伦比亚、阿曼、库克群岛、毛里求斯、突尼斯、共同巿场和孟加拉国的代表团参会)就一系列专利法律和政策问题展开磋商，帮助提高了对专利制度和专利法的理解。参与了与以下成员国的知识产权主管机构就专利法律和政策共同举办的国家/地区研讨会/讲习班：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肯尼亚、黎巴嫩、巴拿马、萨摩亚、叙利亚和乌拉圭通过对询问或征求意见的政策文件作出12个书面答复，提供指导和意见(知识产权战略和/或计划)成员国在SCP就专利相关议题展开讨论，通过在闭会期间提交意见以及向SCP会议提交提案的方式积极参与辩论关于专利权的限制和例外的调查问卷收到来自超过70个成员国和地区专利局的答复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讨论了关于专利和公有领域的研究报告，批准落实关于专利和公有领域的项目 |
| *目标三：为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提供便利* | 成果(i)进一步纳入本组织计划和活动主流工作中的发展议程原则 | 依据发展议程原则开展WIPO的所有活动 | 2012/13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全部7个实质性战略目标下的)60项预期成果中有40项有发展份额发展议程45项建议被纳入中期战略计划(MTSP)PPR纳入一个章节以报告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和各项目的落实情况 |
| 成果(ii)对发展议程建议进行有效监测、评估和报告 | 所有项目正在使用监测系统并将之用于决策 | 计划管理人使用强有力的监督系统来监督正在落实的23个项目的落实情况启动对6个已完成项目的外部评估 |
| 通过监测与评估工作圆满实施各项建议 | 分别向CDIP第五届和第七届会议提交了两份《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向CDIP第六届和第八届会议提交了四份关于应予以立即落实的建议和关于正在落实的发展议程各项目的进展报告。每份报告都得益于成员国在报告实质和措辞方面的指导。 |
| 在该两年期内进行的自我评估与独立评估的数目 | 该两年期内开展了发展议程19个项目的自我评估 |
| 成果(i)符合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重点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战略 | 5个国家启动了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制定过程，4个国家已经通过知识产权政策/战略，3个国家正在实施国家知识产权计划 | *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制定过程已启动：*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莱索托、马里、尼日利亚、坦桑尼亚、汤加及塞拉利昂(13国)*知识产权政策/战略已通过：*毛里求斯、卢旺达、塞内加尔及塞舌尔(4国)*知识产权政策/战略正在落实：*利比里亚、毛里求斯、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及赞比亚(6国) |
| OAPI和ARIPO层面有两个行动计划支持传统知识和传统艺术表现形式领域的区域政策/战略 | 《ARIPO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议定书》以及落实该《议定书》的工作计划得到通过；2011年开始落实工作，并对高级官员进行培训以促进制定国家立法 |
| 又有9个制定和/或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战略/计划 | 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政策，不丹、蒙古国和越南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政策。马尔代夫制定知识产权行动计划 |
| 成果(ii)符合国家发展目标与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和协定并酌情考虑到公共政策灵活性的国家知识产权立法 | 应邀为5个国家编写并提交了法律草案和/或法律草案评论意见 | 向11个国家提供书面法律建议和评论意见：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库克群岛、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国、巴基斯坦、泰国和斯里兰卡 |
| 成果(v)加强政策制定者在制定政策、开发和实施知识产权资产管理项目方面的能力 | 增加政策制定者在声明、研究和指令中提到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的次数 | 众多国家/区域研究和政策决策者发表的经济政策发言提及中小企业需要更好地理解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以提高其竞争力 |
| 国家政府为促进知识产权创业而开发和实施的项目的数目 | 数据不可用 |
| *目标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 成果(i)更易获取的关于如何更好申请的法律和技术信息可以为成员国、PCT申请人、研究机构和公众获得 | 及时公布PCT申请完整的可检索公开信息 | 自2010年7月起，所有中文的XML申请均可在PATENTSCOPE查询。自2011年7月起，来自所有受理局(包括欧洲专利局(EPO)和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的全部XML申请也可在PATENTSCOPE查询 |
| 成果(ii)对知识产权制度产生的信息资源的获取得到完善 | PATENTSCOPE新检索服务提高了用户数量 | Q1 2010 - 156,271 专有访客Q4 2011 - 216,290专有访客 |
|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能够使用专业数据库和相关支持服务的国家数量增加 | 通过ARDI项目，77个发展中国家得以免费访问科技类杂志，而有28个国家可以以低费率访问，其杂志总数为200，是2010年的5倍。通过ARDI，还可以通过加入R4L合作关系而访问更多的杂志，这样一来，就可以让WHO的HINARI项目(生物医药与保健类杂志)和UNEP的OARE项目(环境类)的8000种同行审议杂志对外开放；ASPI则提供了对6个世界主要的商业专业数据库，其中有49个LDC可以免费访问，66个发展中国家以低费率访问。 |
| 各国认为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是专利与技术信息专门知识中心点的TISC受惠人数量 | 在这两年期间，有20个国家建立的了TISC网络，这些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突尼斯和越南。 |
| 全球知识产权数据库和知识产权服务数据库用户中认为数据库有利于自己工作效率和有效性的百分比 | 请见2011年12月的调查汇总报表，即“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进展与需求评估问卷”：<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isc/en/doc/tisc_2011_survey_report.pdf> |
| 成果(iii)WIPO成员国国家/地区主管局数字化专利库的传播面扩大 | 互联网网上数据库中的可用新专利库数量增加 | 截止于2011年，除PCT外包括28个数据库。 |
| 成果(i)WIPO向成员国知识产权局提供的专利检索支持服务得到加强 |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得益于现有技术检索能力建设计划的当地发明人数量 | WPIS检索服务不再像以前那样受到积极支持，因为它们应该部分被TISC服务所替换。因此，前者的用户数量降低了 |
| ICSEI服务得到再设计，提供PCT体系内的进一步改进，完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明人对PCT体系的利用 | ICSEI(现在已经改名为ICE)的再设计工作已经开始着手，而服务的范围也已经扩展至为专利审查员利用其他知识产权局的审查结果进行专门培训。2011年11月，在吉隆坡举办了首个ASPAC地区知识产权局的次区域讲习班。瑞士IGE成为新的审查报告无偿捐助的捐助方。 |
| 成果(v)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通过业务程序自动化得到加强 | 2010-2011两年期42个知识产权局将实现增效。这将通过提供自动化援助包和培训来实现。效率的衡量将依据商定的效率标准。 | 在这两年期间，共访问了91个IP办公室一次以上。通过WIPO的自动化产品与服务的辅助，有58家不同区域的知识产权局的效率提升了 |
| 本两年期接受援助的42个知识产权局将包括新增的12个知识产权局和为实现期望成果尚需进一步继续援助的30个知识产权局。 | 在58家获得自动化服务的知识产权局当中，有14家是新的，还有44家需要进一步获得帮助。 |
| *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 | 成果(i)考虑发展议程建议45，启动建设性和兼顾各方利益的政策对话，创建一种鼓励尊重知识产权的扶持性环境 | 在执法咨询委员会(ACE)两届会议框架内进行的旨在查明影响尊重知识产权的各种因素，并对假冒与盗版的代价及其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进行客观评估的研究和调研的数目 | 根据ACE工作计划的战略新导向，研究战略目标VI的论文在ACE的第六与第七次会议上得以发表，从而促使委员会在第八次会议上仍然延用该工作计划。由于减少了第三方旅费，第七次会议还节省了大量的成本。 |
| *目标七：根据全球政策主题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 成果(i)进一步加强WIPO本领域的工作与其他有关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国际进程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 明确承认WIPO独特的技术性知识产权专门知识与贡献的其他国际论坛和机构进程的数目。目标：4 | 2010/11两年期，9个进程：WIPO受邀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CBD)、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FAO)、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联合国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的会议和活动，并提供知识产权相关信息 |
| WIPO与其他国际机构共同编制的出版物或开展的活动数目。目标：3 | 5次合作出版或活动(2010/11年)。WIPO向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出版物(与WIPO合作出版)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的出版物供稿，继续在涵盖多方面的项目中与全球环境基金、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及太平洋社区秘书处开展合作 |
| 成果(i)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成员以及私营部门就目前和正在出现的涉及知识产权的全球问题进行的更具强势、以经验主义为充分基础的政策对话 | 参与WIPO召集的政策论坛的范围和多样性目标：每年举办一次主要的政策论坛和4次专题政策论坛 | 关于创新与气候变化的WIPO会议。关于创新与技术传播的UNFCCC会议的周边会议。在以下方面与WHO与WIPO合作：* + 关于获得医药的联合技术研讨会：价格与采购实践；
	+ 关于获得医药、专利信息和运营自由的联合技术研讨会；
	+ 关于专利搜索与运营自由的研讨会。

与UNITAID合作以及医药学专利库、许可条款研讨会和医药专利职员的条件。2011年10月26日启动了WIPO Re:Search。研讨会：关于测试数据的规章制度的变革—从知识产权到WIPO当中的产权知识。关于私人与公共部门是如何使用知识产权增加农业生产力的研讨会。FAO国际大会中的会议，关于墨西哥的农业生物技术情况。 |
| WIPO参与范围更加广阔的其他政策论坛，包括更加密集地介入与现有和新伙伴开展的各种活动。目标：扩大了与6个现有伙伴的政策对话并启动了与6个新伙伴的对话。 | 继续支持WHO的“公共健康创新与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与全球战略实施”以及“流行性疾病预防措施”继续在TRIPS协议和公共健康与其他相关会议方面对WTO进行投入WHO、WIPO和WTO三方合作；常规合作会议和双研讨会联合组织(见上文)。参与UNITAID执行董事会会议与支持医药专利库基金会(MPP)的建立。继续参与UNFCCC会议并继续与UNFCCC秘书处、UNIDO、UNEP、infodev、NGO和工业界进行合作——主要是关于与气候相关的IP话题。与ESCAP进行接触。继续参与UN关于生物伦理的协办委员会。与国际研究所合作，并与之一起进行准备了日内瓦第五界高层研讨会之全球健康外交(多哈+10)，与WHO、WIPO与WTO进行密切咨询活动。在WIPO Re:Search的背景下，30个新合作伙伴进行合作；在WIPO green的框架下，与10个新合作伙伴进行合作(见下文)。 |
| 对WIPO召集的政策论坛的反馈与报导的影响。目标：在外部出版物中积极报导每次活动 | WIPO活动的参与者对论题的全面性与均衡性表示认可。WIPO Re:Search 的发布会上，有18名记者到场，并且该事件在将近100家新闻机构与报纸上报道。WHO成员国和WTO成员在它们自己的会议上，会引用WIPO的活动。它们自己的会议包括：WHO EB、WHA或WTO TRIPS理事会。 |
| 目标(ii)产业团体和民间社会加深对WIPO工作和知识产权发展利益的认识；根据接纳和认可非政府组织的标准，加强民间社会对WIPO活动的参与度 |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正式文件、报告和出版物中反映其更加了解知识产权问题 | 24条(2010年10个；2011年14个)对联合国报告和进程的实质性反馈或贡献，其中20条在联合国秘书长报告和联合国各机构和政府间进程的其他文件中得到体现。协调了超过311个(2010年121个，2011年190个)对于来自联合国和政府间组织会议的邀请的回复，WIPO参与了超过224个(2010年105个，2011年119个)此类会议 |
| 作为WIPO观察员和参加会议并参与联合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数量增加 | 223个国际(增加了13个)和62个国内(增加了12个)非政府组织得到WIPO认证在相关计划下报道了与非政府组织联合活动的内容 |
| 与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组织开展的联合活动的数量增加 | 在相关计划下报道了与区域或次区域政府间组织联合活动的全部内容 |
| 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增加 | 初步起草并正处于内部审核中。最终草案将形成各成员国间协商的基础。3个伙伴关系(ARDI、wipo green和WIPO Re:Search) |

第二节

2012年WIPO对千年发展目标2、3、4、5、7的贡献

本节用2012年的例子，以叙述形式报告了WIPO相关工作领域和千年发展目标2、3、4、5和7的联系。

以下现有研究报告，即CDIP/10/9([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zh/cdip\_10/cdip\_10\_9.pdf](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zh/cdip_10/%20cdip_10_9.pdf))和CDIP/5/3(<http://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zh/cdip_5/cdip_5_3.pdf>)提供了一份结构表，描述了WIPO相关计划和活动并将它们与相关千年发展目标对应起来，它们也是本节的编制依据。

千年发展目标2：实现普及初等教育

WIPO的一些活动扩大了人们对可用于提供初等教育的信息和知识的获取，其中既有一般性信息和知识，也有专供盲人、视障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知识，因此可能对实现普及初等教育作出贡献。这个领域的进展是通过实施发展议程项目以及通过WIPO视障者(VIP)倡议，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内作出的。最值得注意的是，2013年6月，WIPO成员国通过了历史性的《[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45323)。条约要解决的是受益人可用无障碍格式图书的欠缺，办法是要求缔约方采用国内法规定，通过对版权权利人的权利规定限制和例外，允许以无障碍格式复制、发行和提供已出版作品。它还为服务于盲人、视障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组织跨境交流这些无障碍格式作品作了规定。它将对限制和例外进行协调，使这些组织可以跨边界开展业务。无障碍格式作品的这种共享应当能够增加可用作品的总数，因为它消除了重复，提高了效率。

SCCR议程其他项目也取得了进展，包括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向9个成员国提供了版权相关立法咨询。

2012年对两个发展议程项目进行了评估，这两个项目可能扩大人们对版权作品的获取，从而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2作出贡献。完成了“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发展议程项目的审评工作，以及项目后续活动“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限初探”及其后进行的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限初探》建议1C、1F和2A的设想和可能方案。此外，编拟了一项“关于放弃版权的比较研究”的任务规定，并由委员会进行了讨论。

2012年还完成并审评了“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知识获取项目”。在该项目下，一组外部专家编拟了关于“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原创性内容的获取”的研究，并提交给CDIP第九届会议。

千年发展目标3：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女性权力

WIPO争取确保性别考虑成为其计划编制和项目工作的组成部分，致力于到2020年在各级工作人员中实现性别平衡。2012年朝着实现这一目标取得了进展。

秘书处内，女性目前占工作人员的53.9%。但在高层仍存在性别代表性的不平衡[[14]](#footnote-14)。为解决这种不平衡，加强其两性平等方面的整体工作，最近于2013年征聘了一名性别和多样性专家。为确保不断取得进展，一份性别政策和行动计划将在2013年年底可供实施。

在其各项计划内，WIPO继续开展工作，提高人们对女性在发明和知识产权中重要性的认识，并从女性的机会和受到的承认两方面鼓励平等。尤其是通过表彰全世界发明人、创作者和创新企业的WIPO奖计划，2012年WIPO奖被颁给20多个国家的30多位女性(多数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多数这些奖牌是应有关促进发明和创新活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政府机构的要求授予的。

女性也继续在WIPO学院工作的参与面中发挥重要作用。根据其年度统计报告，“2012年，学院在专业发展课程下组织的课程中，45%的学员是女性，55%为男性，而2011年的女性学员48%，男性为52%”[[15]](#footnote-15)在暑期班，“WIPO暑期班学员的性别分布仍然比较平衡，174名学员(58%)为女性，127名学员(42%)为男性，2011年分别为61%和39%。”[[16]](#footnote-16)同样，远程学习课程的性别分布也仍然比较平衡，“2012年，学员中的49%为女性，51%为男性。”[[17]](#footnote-17)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领域中女性过去是、并将继续是主要的保管人，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继续开展谈判，目标是就将确保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WIPO还提供一套有关重要问题的简短易懂的出版物，并出版了WIPO传统知识记录工作文件包的征求意见稿。这些活动有助于提高人们对各项问题的认识，发展国家和地区性立法及政策，以及在地区、国家和社区各级制定实际解决方案，补充政府间委员会的准则制定工作[[18]](#footnote-18)。

在中小企业领域，WIPO的能力建设活动继续在女性企业家和女性企业家协会中宣传知识产权制度，以使她们能够界定有利于其各自业务需求的知识产权战略。正在巴拿马和泰国实施的“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建设”发展议程项目在赋予当地社区女性以权力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千年发展目标4：降低儿童死亡率

千年发展目标5：改善产妇保健

WIPO通过其对专利和药品获取的重视，继续在卫生相关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为了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合作，进一步为国际专利制度发展兼顾各方利益的政策和准则制定框架，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在2013年12月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对其议程上的五项议题进行审查；五项议题中的三项与卫生相关事项密切相关：(i)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i)专利与卫生；以及(v)技术转让。

此外，在紧迫的全球问题，包括全球卫生方面，WIPO被越来越多地看作是一个可信的支持、合作及创新与知识产权信息参考源。在这一角色中，为支持卫生相关千年发展目标，WIPO继续参加相关公共进程、研讨会、讲习班和会议，其中包括世卫组织、世贸组织、非政府组织、高校和各种机构。支持这些努力的重要一步是2012年3月启动的“*WIPO全球挑战研讨会系列*”。2012年举办了三次研讨会，并开设了一个论坛，让参加者可以交流思想、专长和信息。

WIPO一直在积极向成员国提供有关专利和相关事项的立法和政策援助。援助涉及与其他政策，如与卫生相关政策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政策问题。所提供的援助帮助受益方，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专利领域和相关事务方面落实多边、地区和双边承诺。通过这种援助，WIPO指导怎样设计并实施与成员国国家发展计划和国家政策相符合的专利法框架。识别成员国享有的这种政策空间即所谓的灵活性。在此方面，根据CDIP成员的要求，秘书处编拟了一些文件，说明并描绘了某些灵活性可以在世界各地得到怎样的落实(见CDIP/5/4 Rev.和CDIP/7/3 Rev.)。

此外，2012年，与世卫组织和世贸组织开展的针对卫生、知识产权和贸易的三方合作主要集中在起草联合技术研究报告《促进获取医疗技术和创新：公共卫生、知识产权与贸易的交叉》[[19]](#footnote-19)，该报告已于2013年2月5日发布。WIPO还在联合国非传染性疾病进程的框架内，为公共卫生领域的一系列会议提供了文稿。WIPO也为世卫组织《传统医学和补充医学战略：2014-2023年》的起草作出了贡献。

千年发展目标7：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

在致力于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方面，WIPO继续努力加强知识产权与环境之间的交互。为此，WIPO继续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开展有关合作，并为关于知识产权与可持续创新之间关系的国际辩论提供思路。2012年，WIPO秘书处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一次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会议。WIPO还与联合国环境署等国际伙伴合作，提升人们对假冒和盗版商品处置中产生的环境挑战的认识。2012年7月，WIPO与泰国政府和环境署合作，组织了一次司法、执法官员和环境官员有关处理假冒商品的讲习班，努力为这些商品实现安全的储存和处置，确保环境风险被降低，尤其是在处理含有有毒物质和危险废物的商品中。2013年11月将与环境署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一同组织一次后续讲习班，世界海关组织将参加举办。

此外，WIPO GREEN是一个加快环境友好技术转让、改进和采用的平台，WIPO成功开展了其试点工作。截至2012年底，共上传了约40余项技术和需求。此外，数据库被添加了新功能，WIPO GREEN每月快讯的订阅数也增长到超过500人。还发布了两份案例研究报告，表明了成功的绿色技术转让以及与战略合作伙伴进行的讨论，包括联合国全球盟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与infoDev和亚洲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的讨论。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方面，WIPO继续作为技术合作方对地区项目发挥作用，例如加勒比地区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区域性框架，太平洋地区传统知识行动计划以及在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和加勒比地区落实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联合国环境署和全球环境基金资助项目。在太平洋社区秘书处的合作下，WIPO向2012年所罗门群岛太平洋艺术节的组织者提供了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的建议。WIPO还就重要议题提供了一系列短小易懂的出版物，并为了征求意见的目的，出版了WIPO传统知识文献工具包草案。这些活动旨在增强人们对相关问题、国家及地区法律和政策的发展以及在地区、国家和社区层面制定实际解决方案的理解，作为IGC准则制定工作的补充[[20]](#footnote-20)。

WIPO还是一个论坛，可供辩论怎样通过环保技术的有效技术转让实现可持续发展，或者知识产权制度如何能够促进环保技术的发展。2012年，WIPO首次主持了以“专利信息在支持可持续获取安全饮用水方面的作用”为题的世界水日讲习班。来自成员国的代表、几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其他民间社会与会者出席了该讲习班，他们对WIPO在水相关技术和专利信息领域的举措和工作表示赞赏。

在里约+20大会上，WIPO与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联合主办了有关“绿色创新与技术：务实解决方案”的周边会议，并与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共同主持了一个信息展台，以推广WIPO GREEN、专利态势报告、TISC项目和WIPO发展议程等WIPO项目。WIPO还参加了里约州政府和教科文组织主办的里约联合国日活动，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主办的专题座谈会，以及可持续发展商业行动(BASD)主办的商业日活动。

另外，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八届缔约国大会上，WIPO作为观察员提供了支助。近年来，WIPO担任了联合国系统有关技术转让周边会议的牵头主办人。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技术执行委员会(TEC)的讨论中，WIPO还以观察员的身份为讨论提供了支助，并且应邀就WIPO开展的与TEC的目标相关的工作提供了一篇文稿并做了发言。

此外，WIPO还参加了联合国机构间范围内的若干举措(主要是通过联合国环境署和可持续联合国(SUN))，如参加温室气体(GHG)计算器的年度数据采集活动，以及参加机构间设施管理年度会议。

在秘书处内部，WIPO继续通过几项措施大步减低对环境的影响。按照有关WIPO环境责任框架的另一项战略调整计划举措，2012年举办了若干活动，旨在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和/或采取具体切实的行动。2012年在现有建筑中采取的最重要的技术措施中，涉及用新技术解决方案替换WIPO园区老楼原先装置和设施使耗电下降的措施在2012年几乎完成，预计将导致水电费总体减少，碳足迹也将得到改善。2012年开始了一个新的趋势，某些招标中引进了环境标准，特别是餐厅服务、自动售货机、一次性餐厅用品和某些清洁用品。

关于建设中的新会议厅，会议厅的主体结构、外立面和内部装饰(墙壁、天花板和地板)均为木制，多数材料取自瑞士当地森林，降低了运输造成的碳排放。

[附件二和文件完]

1. 联合国。“组织与结构”。检索自：<http://www.un.org/zh/aboutun/structure/> [↑](#footnote-ref-1)
2. 专门机构作为自治组织在政府间一级通过经社理事会的协商机制与联合国及其他自治组织开展合作；在秘书处间一级通过行政首长协调会开展合作。本节按这些组织作为联合国机构成立的时间排序。 [↑](#footnote-ref-2)
3. 注：一些机构可能还有不公开提供的文件，WIPO在编拟本报告期间无法获得。因此，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是审查时WIPO所能了解的最多信息。如果此种额外信息变得可用，秘书处保留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发现进行修正的权利。 [↑](#footnote-ref-3)
4. 本报告中，牵头机构获全球托管机构的定义是其任务直接与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主题有关的机构，即粮食、农业、劳工、信息与通讯技术、教育和卫生。作为全球托管机构，这些机构在特定的主题领域内收集并报告多个组织和各国自身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总体贡献。 [↑](#footnote-ref-4)
5. 联合国。“组织与结构”。检索自：<http://www.un.org/zh/aboutun/structure/> [↑](#footnote-ref-5)
6. 联合国相关组织 [↑](#footnote-ref-6)
7. 联合国相关组织 [↑](#footnote-ref-7)
8. 联合国方案 [↑](#footnote-ref-8)
9. 联合国相关组织 [↑](#footnote-ref-9)
10. 联合国相关组织 [↑](#footnote-ref-10)
11. SCCR 24：<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5014>和SCCR25：<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5024>。 [↑](#footnote-ref-11)
12. SCCR 24：<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5014>和SCCR 25：<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5024>。 [↑](#footnote-ref-12)
13.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08882> [↑](#footnote-ref-13)
14. WIPO。《人力资源年度报告》第9页。检索自：http://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en/wo\_pbc\_21/wo\_pbc\_21\_13.pdf [↑](#footnote-ref-14)
15. WIPO。《WIPO学院年度统计报告》，2012年，第5页。检索自：<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cademy/en/about/pdf/academy_statistics_2012.pdf> [↑](#footnote-ref-15)
16. 同上。第10页。 [↑](#footnote-ref-16)
17. 同上。第17页。 [↑](#footnote-ref-17)
18. WIPO有关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工作也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7做出贡献。请见该目标下的交叉索引。 [↑](#footnote-ref-18)
19. WIPO。《促进获取医疗技术和创新：公共卫生、知识产权与贸易的交叉》。检索自：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freepublications/en/global\_challenges/628/wipo\_pub\_628.pdf [↑](#footnote-ref-19)
20. WIPO有关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工作也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3做出贡献。请见该目标下的交叉索引。 [↑](#footnote-ref-20)